

觀無量壽佛經釋論

呂碧城居士 著



佛教是釋迦牟尼對一切衆生多元文化至善圓滿的
教育其內容在說明宇宙人生之真相其目的在協和
族群融合宗教又化科哲教學異中有同：中存異；
不碍同：不碍異平等慈悲大覺誠教化一切衆生
互相尊重互相敬愛互助合作共存共榮開創多元一
體之全民幸福圓滿的真善美慧之稱性的佛善薩
生活人生最高的享受自然落實

淨空時年七十三

觀無量壽佛經釋論 目次

壹、導言分	五
貳、通釋分	一七
甲、釋名	一七
乙、出體	二〇
丙、正宗	二一
丁、明相	二三
戊、致用	二四
參、釋義分及註分	二六
肆、抉擇分	一六
伍、附錄	一三九
甲、識與業	一三九
乙、修觀徵驗誌略	一五四
丙、附言	一五五



觀無量壽佛經釋論

壹、導言分

粵稽淨土三經，廣略各異。大本賅史跡綱要，小本開簡便法門。觀經則長短適中，文情並茂，此殊勝者一。大本開宗發源，令未知者得知，小本稱讚勸導（故玄奘大師譯此經名曰《稱讚淨土經》，令未信者起信，觀經則詳於教授，令已信者實習，此其殊勝者二。以唯識之理，闡樞密之藏，佛學精采，於焉獨寄，此其殊勝者三。尚有餘義，後當廣說。顧宏淨土宗只重小本，而法相宗者特取六經十一論，皆未及此經，致其勝義湮鬱，不獲為淨業行人所利用，予獨惜之，發潛抉晦，請自隗始。唯值世界俶擾之際，雖旅次急就操觚，而一曝十

寒，期年始得脫稿，管窺蠡測，破碎支離，揆諸造論須具六因四德之說，曷勝悚愧，當來多士繼起，宏揚此經，則區區拙著，覆瓿可也。人生原始，建立於識，因果異熟，皆識所賅，析理縝密，有類科學，此而不講，內不足以治心身，外不足以應時代，僅以持名，取一廢餘，欲殊方異族翕然歸化者，不亦失計之甚歟。佛法為了生死，藏識亦稱「窮生死蘊」（見「化地部」），持名往生，亦不離識。若徒口誦而識不轉，生西亦無左券，觀經心作心是之句，點睛露髓，開唯識之專科，為淨經之大本，安可任其廢置耶？或謂觀門十六，除雜想觀外，古今皆不宏揚，以非凡夫心力所及故，然佛說先觀丈六像（即雜想觀），「先」字對後而立，謂先修此觀，後及其餘，若畢竟不應修習，則佛何為開演。如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」又云：「由攝藏諸

識，一切種子識，故名阿賴耶，勝者我開示。」今此經佛已為勝者開示矣，為實修唯識故，應依《觀無量壽佛經》。

復次觀經趣重大乘，如「讀誦大乘方等經典」，及「汝行大乘解第一義」，由觀佛心見大慈悲，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，經旨所在，瞭然可知，世之修淨業者，頗有獨善其身，謂俟生西成佛後，回入娑婆應化。須知生西非即成佛，淨土階級甚多，成佛應歷多劫，吾人目睹眾生痛苦，急於倒懸，不發大心，忍令久持，謂為小乘，百喙奚辯。乘之大小，當於修業伊始，即定取捨。如《華嚴經》善財求友，皆云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又云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唯凡夫不足語此，而發心則同。如修大乘淨土，當受菩薩戒，行菩薩道，真實利他。若口大乘而心自利，即或實行利他，亦待緣隨順為之，此仍二乘所攝，如《瑜伽師地論》云：「自義行者，謂自利行，如聲

聞獨覺，彼雖或時起利他行，然本期願不唯利他。是故所行，名自義行。」又云：「何因緣故阿羅漢不同如來作諸佛事？彼闕所修本弘願故……阿羅漢等欲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要當自增壽命，過於一劫，而所修行，極成遲鈍，不如初心始業菩薩……迴向菩提聲聞……當言不定種性。」準此，則生西後始迴向菩提，較諸在娑婆時即行大乘始業者，其遲速鈍利，不可同劫而語。修聲聞乘，固亦不惡，如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聲聞眾是佛隨順修學真實之子。」但迴小向大，每非易事，如《解深密經》佛告勝義生菩薩曰：「善男子，若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，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，方便化導，終不能令當坐道場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由彼……一向慈悲薄弱故，一向怖畏眾苦故，由彼一向慈悲薄弱，是故一向棄背利益諸眾生事；由彼一向怖畏眾苦，是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。……若蒙

諸佛等覺悟時於所知障其心，亦可當得解脫，由彼最初為自利益修行加行，脫煩惱障，是故如來施設彼為聲聞種性。」然種性有無，亦由薰習，如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種子既是習氣異名，習氣必由薰習而有，……故有漏種，必藉薰生，無漏種生，亦由薰習。」《楞伽經》云：「不思議薰，不思議變。」觀想淨土依正各報，薰成無漏種子。由觀佛身亦見佛心，為求大乘種性故，應習《觀無量壽佛經》。

然無論取乘大小，皆須持戒修行，為福德資糧。古德謂：「一句彌陀，備賅六度。」又云：「真能念佛，放下心身世界，即大布施；真能念佛，不起貪嗔痴，即大持戒；真能念佛，不計是非人我，即是忍辱；真能念佛，不稍間斷夾雜，即大精進；真能念佛，不妄想驅逐，即大禪定；真能念佛，不為他岐所惑，即大智慧。」如上所說，固極圓融之妙，竊恐隙罅有二：(一)陳義雖高，不善解者，變本加厲，

廢除六度，以持名代之；(二)與六度原旨，未能盡合，即真能躋此境，亦獨善其身，小乘所攝。蓋布施者，謂饒益有情。「布」普徧義，「施」利他義，放下身心世界，是消極克己，非積極利他，性質互異，豈能同功？喻如鄰有火宅，舟有溺人，我安坐誦佛，不施援手，彼自焚自溺，我無欠無餘（古德云：「一句佛號，萬德圓滿，無欠無餘。」）。《楞伽經》云：「棄捨一切有為眾生事故，佛種即斷。」捨棄一切，是趣寂聲聞乘耳。謂念佛即不起貪瞋痴，殊不盡然。必已登二地者，方得三業清淨，離諸垢犯，此約麤重而言，若纏眠細相，七地方伏，八地不動。又如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我說永斷一切隨眠，位在佛地。」豈一句佛名所能斷乎？至於念佛即能不計是非人我，竊謂是非人我，乃法我執，及補特伽羅（Pudgala）我執。法我執唯大乘菩薩修法空觀，漸次斷滅。補特伽羅我執，二乘修我空觀，漸次斷

滅。凡此或屬見所斷，或屬修所斷，階級深遠，非可一蹴而幾，豈平常念佛之人所能造詣？具縛凡夫，雖能念佛，未斷煩惱，全憑戒律之羈輓，不能任運於自然，策勵矜持，方免隕越。菩薩登第八地，始得無相無功用住。孔子七十歲方能從心所欲不逾矩。禪家「心平何勞持戒」之偈，亦是已得平等性，故不勞戒律加持。凡夫業重染熾，慧燄未發，稠林豈摧？束以種種戒律，杯水車薪，猶虞難救，況可以圓融之語撤其防籓，縱之自在乎？問：「然則如何而能盡善？」答：「戒須鄭重授受，以受於律宗之大寺院為妥，或在佛像前自誓受之，與從師受者等無異。如瑜伽說：「凡未登地者須於一切時一切處一切事而取戒相，不可高談無相，亦須住戒，不可侈言無住。菩薩秉戒為師，常懷大懼，何況凡夫，能以一句佛名而代六度乎？見卯而求時夜，為計太早。持戒如斯，修福亦爾，須躬行實踐，非僅口宣意會（如野有

餓莩，我不破慳囊，但安坐念佛；曰：「捨為性施，迴向是法施，何必財物？」陳義雖高，豈救饑饉。觀經說毗奈耶諸淨律儀，三福十善，殷重宣導，俾修淨業者知此為正因，心力業力，不容軒輊，為修福及具足眾戒不犯威儀故，應從《觀無量壽佛經》。

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若諸菩薩於福於智隨闕一種，決定不能證於無上正等菩提。」又云：「菩薩住資糧位中。……未證唯識真如。依勝解力，修諸勝行，其相云何？略有二種，謂福及智。」菩薩為修慧故，讀誦大乘方等經典，修行六念，解第一義，具如經說。云何修慧？思所成慧，修所成慧，聞所成慧。云何修？曰奢摩他（Samatha），此譯云止；曰毗鉢舍那（Vipassana），此譯云觀。當未修觀之前，居聞思位，研覈經典，求知法要，然大藏浩如煙海，吾生有涯，或未能竟，應審擇取捨，各如己量，或知其文，或知其

義，或盡其文，或盡其義，聞十二部經首提名字及其他諦相名辭，是略知文，善解義趣，心不驚動，是略知義。博覽周誦，流佈宣說，是盡其文。如實了解，如實通達，是盡其義。他如瑜伽廣說，文繁不述。又《楞伽經》云：「若不說一切法者，教法則壞，……是故菩薩摩訶薩，隨宜方便，廣說法經。」修淨土大乘者，豈宜例外？然古德云：「大藏經所詮者，不過戒定慧而已，念佛即是戒定慧，何必閱藏？」又云：「學佛者，不過禪教律。禪蹈頑空，教鑽故紙，律自纏縛，不由禪教律而得戒定慧者，唯淨土一門。」又云：「三藏十二部，留與別人閱。」試問別人為誰？留而不閱，絕蠹而不餉人，審如是也，則世尊四十九年說法為饒舌，三藏十二部皆為駢指矣！或曰：「四句百非，既皆宜遣；三時八教，亦屬有為，直指一心，奚假文字？」然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是境非教，教必有言，筌蹄不空，魚

兔斯得，謂文字般若為無用，是於佛法為損滅過。謂一句洪名，三藏終皆在裡許，是於佛法為增益過。循是以往，大法有失壞斷滅之虞，行者有味本塞源之苦，源既壅塞，流何能遠？當競求學術之瀛寰，無滅絕理智之宗教。經論若廢，淨宗亦危，始則唇亡齒寒，終則同歸於盡。為聖教住世，不廢讀經故，應尊《觀無量壽佛經》。

淨土法門之行持，至觀經始綱舉目張，燦然大備，以定散二善，賅色心二法（修觀屬定善，即心法；修福屬散善，兼色法。謂言語動作之表色，及法處所攝色之受所引律不律儀無表色）。廣苞眾義，攝散歸觀，寶藏豁陳，歎觀止矣，欲法幢高建，教義詳敷，捨此莫屬也。顧自古迄今，皆曰為艱邃，束之高閣，窺豹只見一斑，摸象奚識全體？大小偏圓，於斯而判。唯綜合三經，方窮究竟。為圓滿淨宗大法故，應會歸於《觀無量壽佛經》。

夫淨土中有天人聲聞菩薩諸眾（天人見大本，聲聞及菩薩大小本中均見），修淨業者，應自知機，期與相應，各有努力之道，同為殊途之歸。約計可分三類：（一）中下根者，念佛持戒修福，淨土天人乘攝；（二）利根念佛持戒修慧，淨土聲聞乘攝；（三）大乘根器，念佛持戒，福慧雙修，淨土菩薩乘攝。亦有福慧皆不可修，僅持誦佛名即已具足者，亦淨土天人乘攝，如下述五類：（一）年力俱衰，形壽不久者；（二）不識文字，惟後愚闇者；（三）資生匱乏，勤求自贍，不遑他顧者；（四）處境困難，如繫囚獄，不得自在者；（五）居地鄙陋，聞法因緣不具足者。如是人等，雖可不修福慧，然必奉持性戒，如殺盜淫等，無論曾經受持與否，皆不可犯，否則障礙淨業，為相違因（唯識十因之一，後當廣說）。欲重宣此義，說造論因緣：（一）詮表此經屬唯識故；（二）說明淨土屬大乘故；（三）矯偏救弊，革新多分之舊說故；（四）少分愚劣行人，德

虧戒馳，應與警策，導入軌範故；(五)文以載道，經義所依，應擇要研習，若三藏十二部皆廢置不講，則佛教浸以式微，不能普及於世界故。夫淨土法門之殊勝，人言間言，然愚者不及，賢者過之，為求中道之義，試為異門之釋。爰為頌曰：

稽首法界無量光 吾微斯佛其誰與
少分法相倘能詮 迴向眾生及淨土

貳、通釋分

甲、釋名

《觀無量壽佛經釋論》，觀者觀察想像，以心緣之。像為所觀，心為能觀，不假眼之根塵識三和合，而自能成辦。此有二義：凡夫修觀，全憑心之構造，苟不作意，則剎那即滅，若令心堅住，專想不移，久之亦能成暫住之印象。若菩薩作觀，則隨觀一境，眾相現前，此屬「四成就智」之一，所謂「隨觀察者智轉智」，非得勝定者不能臻此境。無量壽佛史略，見大本無量壽經。無量佛梵音為阿彌他由（Amitayur），或稱無量光，梵音為阿彌他巴（Amītabha），佛梵音為布達（Buddha），譯云覺者。佛有十號：一曰如來，二曰應

供，三曰正徧知，四曰明行足，五曰善逝，六曰世間解，七曰無上士，八曰調御丈夫，九曰天人師，十曰無尊。此外復稱薄伽梵等多名。經梵音修多羅，佛說曰經，菩薩造者曰論。修多羅有二十四種，攝切一切契經，一者別解契經，二者事契經，三者聲聞相應契經，四者大乘相應契經，五者未顯了義令顯了義契經，六者已顯了義更令明淨契經，七者先時所說契經，八者稱讚契經，九者顯示黑品契經，十者顯示白品契經，十一者不了義契經，十二者了義契經，十三者義略文句廣契經，十四者義廣文略契經，十五者義略文略契經，十六者義廣文廣契經，十七者義深文淺契經，十八者義淺文深契經，十九者義深文深契經，二十者義淺文淺契經，二十一者遠離當來過失契經，二十二者遠離現前過失契經，二十三者遣除所生疑惑契經，二十四者為令正法久住契經。本經於梵文名《無量壽禪經》。禪即觀也，按六

離合釋式（一依主，二持業，三有財，四相違，五帶數，六鄰近）。此經能觀者是凡夫故劣，所觀者是佛故，將勝就劣，以劣顯勝，云觀無量壽佛，依主釋也（主本為一名，開之為二，以勝劣分）。又經是能詮聖言故勝，論是能釋凡語故劣，將劣就勝，以勝顯劣，云釋經之論，依主釋也。又此經略名觀，觀彰法用，經詮法體，將體就用，攝用歸體，云觀法即經，持業釋也。釋經文義之論，云《觀無量壽佛經釋論》，取他為名，以他顯自，有財釋也。若簡稱觀無量壽佛論，即通鄰近，以鄰經義之論名故，觀門十六隱含帶數。而門各不同，亦隱屬相違。本出一名，隱通六釋，以能所自他，一一雙關，離合之相，俱極成故。

本經譯人為西域三藏禪師曷良耶舍（424C.E.），宋元嘉初來京洛，太祖文皇帝深嘉歎賞，使居鍾山道林精舍，授沙門僧含譯《藥王

藥上經》。壽六十終。

乙、出體

為長行之契經，大乘方等教攝，於二十四種修多羅中，屬義深文淺之別解，由比量而通現量，以顯示世間清淨現量。因習觀之人，未能驟作理觀，故教以先作色觀，而後證入實相，實相即現量境也（此實相謂定中意識眾相現前，亦現量攝，非無相之實相）。有世間現量，謂五識所取本境，如眼見色，耳聞聲等，其不共世間者曰清淨現量，即聖智境界；比量者推度而知，如隔牆見煙，比知有火，隔簾嗅香，比知有花。境由識變，佛土亦爾，然非翳眼空華，繩蛇杌影之帶質境，亦非仙山樓閣，夢結幻想之獨影境，唯佛淨德所成之莊嚴實報，全屬性境，故云由比量而通現量也。問：「按唯識義，自有實

體，不隨心生，方為性境，而觀想純屬心理作用，則境屬獨影，亦屬非量，何得云全屬性境及現量耶？」答：「此經作觀之方法，由世尊教授，現未互在，因果並實，觀想成就定心現量，趣證諸佛正徧知海，則入實智緣如現量，均通性境。經體之尊，與法華同為實相也。」

丙、正宗

以一心觀佛，求生淨土為宗。淨土略說有十：(一)毗盧遮那淨土，(二)唯心淨土，(三)恆真淨土，(四)變現淨土，(五)寄報淨土，(六)分身淨土，(七)依他淨土，(八)諸方淨土，(九)一心四種淨土，(十)攝受十方一切有情不可思議淨土。本經所觀者，即第十阿彌陀佛之西方淨土也。約總而言，所求者土；約別而言，所修者觀。問：「既屬別門，與普通之念

佛法門為一為異？」答：「非一非異，不專持名，故曰非一；觀即是念，故曰非異。」問：「此與唯心淨土為一為異？」答：「非一非異，彼謂土在心中，自性即佛；此則土位在西，而有方所，白毫紺目，而有特相，故曰非一。經云：『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』心土不二，佛無來去，故曰非異。」問：「此與禪淨雙修法門為一為異？」答：「非一非異，彼念佛外，兼修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，此則觀相見性，入三摩地，故曰非一。毗鉢舍那或奢摩他，不離於定，見性見相，同源匯歸，故曰非異。」凡此諸端，理皆融貫，倘若矯同立異，或假定曰觀經淨土宗，實則觀經於淨土法門，僅如量發展，非別有宗派也。

丁、明相

夫一大藏教如器函空，空無體相，器有方圓，器盡空除，緣已教滅，此袁中郎之言，而法相之重要可知矣。本經以觀佛之正報莊嚴及彼國之種種依報莊嚴為相，分十六觀，除日想初觀不計外，由第二至第八皆說依報（雖第八有次當想佛之句，僅為第九觀，觀佛之預備）。由第九至第十一觀皆說正報，第十二之普想觀，則因見分相分既已明了安立，綜合觀之。第十三則以聖凡心力之差別轉易之。凡此皆屬果相，謂依正各報已成之果也。由第十四至第十六則說因相。上品三生，說淨土大乘菩薩之因地。中品三生，說淨土小乘聲聞之因地。下品三生，說淨土天人乘之因地。然下品臨命終時，始聞法稱名，其因地之時間短促，不具足故，須閉蓮華中由七七日乃至十二大劫

方生，此又因中之因也。詳若論果相，依《往生論》分二十九種莊嚴功德相，文繁從略。夫真空不空，妙有非有，見佛聞法後，得證諸法實相，則相即無相，念即無念，生即無生，故上品往生者即得無生法忍也。

戊、致用

淨土行法共有三種：(一)廣修功德如大本說；(二)持誦聖號如小本說；(三)以心作觀如本經說。此三種法，因為世尊所說，應一例奉行，平等平等。約法之本體而言，各有殊勝，本無軒輊，尤以持名最為簡便，收機最廣，但約修法之人而言，則根有利鈍，行有醇雜，不無審病擇藥，方便契機之餘地。只修功德而無迴向發願之心（如世俗行善只求福報，不願往生之類），則於淨土不起勝用，口誦佛名而心不屬

（如亂心持名而兼行惡之類），則僅成名身句身，二者屬於二十四種心不相應行，亦於淨土不起勝用。明唐宣之云：「世間口裡誦佛之人不少，而生淨土者不多者，不修觀門故。蓋往生者，心能往，口不能往也。」是知任何行法皆不離心，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。夫視聽及食，乃至麤之世間法，離心且不起作用，況出世之妙用乎？欲治亂心而求實效，則唯識淨土尚焉。根身器界，皆識所變現，能變者三：曰心（阿賴耶識），意（末那識意根），識（六種轉識）。本經之觀，根據此理，此其勝用者一；極樂國土日遊一次，則臨命終時，駕輕就熟，境自現前，此其勝用者二；口誦心多散亂（諦閑大師之《觀經疏鈔》序云：「自古及今，求其真得一心不亂者，罕見其人。」）。作觀則強迫心定，散亂不成，此其勝用者三。用之功效以漸而不以頓，蓋唯識作用是薰習種子，如雞孵卵，如

龍養珠，積久始成，非可一薰而得。修觀經者，解圓行漸，會漸歸頓，乃在久後，現非現前。古今大德皆以觀經為頓教，謂韋提希及諸女侍並是凡夫，未證小果，而得無生法忍，故知是頓，不從漸入云。竊謂不然，韋提希等承佛力加被，得異方便，故能見佛，經中迭已明言，吾人生值末法，去聖遙遠，豈能與韋提希等量齊觀？故此經於韋提希等為頓教，而於後世一切凡夫則為漸教。《楞伽經》云：「如菴羅果，漸熟非頓。」其斯之謂歟。

參、釋義分及註分

按：佛經通例以註分附於每卷末，西文書籍，則將註分彙為一部，殿於全書之末。予恐註與經文相隔太遠，致讀者既易遺忘，且勞檢覓，故以註分與釋義分每為相連，雖於目次稍欠清晰，而於閱者有

大方便，故違中西通例，自成此格。註題不錄本文，而以號數代之，較為簡便，從西例也。

觀無量壽佛經

如是我聞①，一時佛在王舍城②耆闍崛山中③，與大比丘眾④千二百五十人俱，菩薩⑤三萬二千，文殊師利法王子⑥而為上首。爾時王舍大城有一太子名阿闍世，隨順調達⑦惡友之教，收執父王頻婆娑羅，幽閉置於七重室內，制諸群臣，一不得往。國太夫人，名韋提希，恭敬大王，澡浴清淨，以酥蜜和麩，用塗其身，諸瓔珞中，盛葡萄漿，密以上王。爾時大王食麩飲漿，求水漱口。漱口畢已，合掌恭敬，向耆闍崛山遙禮世尊，而作是言：「大目犍連⑧，是吾親友，願興慈悲授我八

戒。」⑨時目犍連如鷹隼飛，疾至王所，日日如是，授王八戒。世尊亦遣尊者富樓那⑩為王說法，如是時間經三七日。王食麩蜜，得聞法故，顏色和悅。時阿闍世問守門者：「父王今者猶存在耶？」時守門人白言：「大王！國太夫人身塗麩蜜，瓔珞盛漿，持用上王。沙門目犍連及富樓那，從空而來，為王說法，不可禁制。」時阿闍世聞此語已，怒其母曰：「我母是賊，與賊為伴。沙門惡人，幻惑咒術，令此惡王，多日不死。」即執利劍，欲害其母。時有一臣，名曰月光，聰明多智，及與耆婆，為王作禮。白言：「大王！臣聞毗陀論經說，劫初以來⑪有諸惡王，貪國位故，殺害其父一萬八千，未曾聞有無道害母。王今為此殺逆之事，污刹利種⑫，臣不忍聞，是旃陀羅⑬，我等不宜復住於此。」時二大臣說此語竟，以手按

劍，卻行而退。時阿闍世驚怖惶懼，告耆婆言：「汝不為我耶？」耆婆白言：「大王！慎莫害母。」王聞此語，懺悔求救，即便捨劍，止不害母。敕語內官，閉置深宮，不令復出。時韋提希被幽閉已，愁憂憔悴，遙向耆闍崛山，為佛作禮，而作是言：「如來世尊！在昔之時，恆遣阿難^⑭，來慰問我。我今愁憂，世尊威重，無由得見，願遣目連、尊者阿難，與我相見。」作是語已，悲泣雨淚，遙向佛禮，未舉頭頃，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，知韋提希心之所念，即敕大目犍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。佛從耆闍崛山沒，於王宮出。時韋提希禮已舉頭，見世尊釋迦牟尼佛，身紫金色，坐百寶蓮華，目連侍左，阿難侍右，釋梵護世諸天，在虛空中，普雨天華，持用供養。時韋提希見佛世尊，自絕瓔珞，舉身投地，號泣向佛，白言：「世

尊！我宿何罪，生此惡子？世尊，復有何等因緣，與提婆達多
 ⑮，共為眷屬？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，我當往生，不樂
 閻浮提⑯濁惡世也。此濁惡處地獄、餓鬼、畜生盈滿，多不善
 聚。願我未來，不聞惡聲，不見惡人。今向世尊五體投地，求
 哀懺悔，唯願佛日，教我觀於清淨業處。」爾時世尊放眉間
 光，其光金色，徧照十方無量世界，還住佛頂，化為金臺如須
 彌山⑰，十方諸佛淨妙國土，皆於中現。或有國土，七寶合
 成；復有國土，純是蓮華；復有國土，如自在天宮；復有國
 土，如玻瓈鏡，十方國土皆於中現，有如是等無量諸佛國土嚴
 顯可觀，令韋提希見。時韋提希白佛言：「世尊，是諸佛土雖
 復清淨，皆有光明，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，唯願世尊
 教我思惟，教我正受。」爾時世尊即便微笑，有五色光從佛口

出，一一光照頻婆娑羅王頂。爾時大王雖在幽閉，心眼無障，遙見世尊，頭面作禮，自然增進成阿那含^⑱。

釋曰：此經緣起，以世出世間法合為一事，開示眾生。父子君臣弑逆叛變，世間法也。聞法得悟，趣入淨業，出世間法也。貴為王后，富有國土，約世福言斯為最勝。然世事無常，若頻婆娑羅及韋提希所遭，是示由逆境而出離。又如世尊在昔盛年，享妙五欲。棄儲宮之璽，托雪山鉢，出自本願，非遭強迫，是示由順境而出離。境之順逆雖異，而世事不足戀則同。然亦有無論境順逆，皆不出離者，或以緣缺不聞正法，或聞正法而不信受，其處境順也，則耽慾逐染，愈陷愈深。其處境逆也，則強者奮鬥，弱者自戕，瀕死尚誓於再生復仇償願。凡此皆困頓蓋纏，沉淪業海，奚啻無量恆沙之數，唯識宗立此為不般涅槃種性（依地持等說，有五性：一者菩薩種性，二者獨覺種

性，三者聲聞種性，四者不定種性，五者無性）。或謂無種性之說，屬大乘始教，偏而不圓。因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故。按佛性即無漏種子，分本有、始起二類。無始時來，異熟識中，法爾本具，謂之本有。或缺此種，倘遇外緣，由薰習生，謂之始起。所謂無者，謂現生無，非畢竟無。須歷多生或多劫而始有耳（廣說見樞要卷一）。大哉薰種之義，此唯識學之不可不講也。韋提希固屬有種性者，彼觀十方諸佛淨妙國土，皆無所取，願獨願生阿彌陀佛所，蓋為眾生計，於此不思議方便法門，躬為見導，有深識矣。世尊報以微笑，殆示嘉許之意，無異靈山會上之拈華微笑，迦葉獨得心印也。其宮庭痛史，與讀者以深刻印象，有裨記憶，亦為此經緣起之殊勝。以上敘事，此後方入本文。

註一 佛（凡註分中佛字，皆指釋迦牟尼佛）滅度後由阿難結集經藏，

「如是我聞」之句皆阿難自稱。佛示寂時亦曾預囑以此句冠首，見《集法藏經》及《智度論》。

註二 王舍城：在中印度即摩竭陀國，頻婆娑羅王官邸所在，故名。

註三 耆闍崛山：即靈鷲峰，地近Radjagriha，見英人E. J. Eitner所著之佛學袖珍Hand book of Buddhism。

註四 比丘：出家受具足戒者之通稱。

註五 菩薩：位次於佛，為修大乘者之通稱，有在家、出家，已證、未證之別。如《智度論》七十四曰：「菩薩有二種，一者生死肉身，二者法性生身。」生死肉身即凡夫之受菩薩戒，行菩薩道者。又有等覺菩薩與佛所證平等。為眾生故，暫不成佛。

註六 文殊師利：輔佛宣化，故稱法王之子。此菩薩智慧最勝，常侍毗盧遮那佛之左，而普賢菩薩侍右，號稱華嚴三聖，猶阿彌陀佛之左為觀音，右為勢至也。

註七 調達：即提婆達多，斛飯王之子，阿難之兄，佛之從弟也。出家學

神通，身具三十相，誦六萬法藏。為利養故，造三逆罪，破壞佛法，墮無間地獄，然後成佛，號天王如來，其前身為阿私仙人，佛嘗從之聞法。

註八 目犍連：佛十大弟子中神通第一，與舍利弗為佛左右侍弟子。舍利弗則智慧第一。

註九 八戒：即五戒加不著香花鬘，不歌舞觀聽，不坐高廣大床。

註十 富樓那：佛十大弟子中，說法第一之迴心大阿羅漢。

註十一 劫：為最長之時分，每一大劫為一·三四四·〇〇〇·〇〇〇年，中劫三三六·〇〇〇·〇〇〇年，小劫一六·八〇〇·〇〇〇年。

註十二 剎利種：印度古時，人民分四階級，最高者婆羅門教師，次剎利王族，再次商人，最低者平民。又為八眾之一。八眾者(一)剎帝利眾，(二)婆羅門眾，(三)長者眾，(四)沙門眾，(五)四大天王眾，(六)三十三天眾，(七)忉摩天眾，(八)梵天眾。

註十三 旃陀羅：意譯為屠者，執暴惡人。

註十四 阿難：為佛之從弟，多聞第一。

註十五 提婆達多：見註七。

註十六 閻浮提：新稱瞻部洲，當須彌山之南，見《智度論》三十五，及《俱舍論》十一。

註十七 須彌山：譯云妙高。

註十八 阿那含：聲聞乘四果之一。(一)須陀洹，(二)斯陀含，(三)阿那含，(四)阿羅漢。新譯以前三果易為預流果，一來果，不還果。

爾時世尊告韋提希：「汝今知不？阿彌陀佛，去此不遠。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，我今為汝廣說眾譬，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，得生西方極樂國土。欲生彼國者，當修三福：一者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^{①9}。二者受持三歸^{②0}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。三者發菩提心^{②1}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^{②2}，勸進行者。如此三事，名為淨業。」佛告韋提希：「汝今知不？此三種業，乃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諸

佛淨業正因。」

釋曰：阿彌陀佛國土，由娑婆西方過十萬億佛土之外，可謂遠矣，而世尊開演本經，首告韋提希之語為「阿彌陀佛去此不遠」，何耶？蓋此經以識為主體，一念即達，而無方所，不受空間時間之限制。華嚴一念直通三世，時間自在故。本經一觀而橫超十萬億刹，空間自在故，故云不遠也。三福次第，為品味差別：第一福屬淨土天人乘，第二福屬淨土聲聞乘，第三福屬淨土菩薩乘。由淺入深，以大乘為極詣，階級瞭然。世尊一再叮嚀以此三者為淨業正因，此節頗堪注意。世之宏揚淨土者，以持名作觀為正行，以持戒讀經為雜修，彼此相違，予竊感焉。為中道計，以念佛與修福並重，而不偏廢，其庶幾乎。問：「既云唯識，何又說業？既教修觀，何又修福？識外而有三福十善，則唯識之義云何成立？」答：「業亦識攝，《成唯識論》

曰：『諸業謂福、非福、不動（即善惡及定福）。』福、非福欲界所攝，不動，色、無色界所攝，如《顯揚聖教論》說。又《楞伽經》云：『諸識有三種相：謂轉相、業相、真相。』竊擬識之成分有三，造業為用，受報為相。受報為相，認識為體。若有體而不起用，或起用而不見相，則唯識之學徒成戲論。三福十善皆識業用，故識業合之則一，開之為二。識為因而業為果。如《唯識三十頌》云：『由諸業習氣，二取習氣俱，前異熟既盡，復生餘異熟。』易熟即果也。有因無果，修習唐捐；有果無因，法不成立，唯識學中廣說五果（一、異熟果，二、等流果，三、離繫果，四、士用果，五、增上果），豈觀經中不應說三福耶？又《八識規矩頌》於第六意識即以造業招果為其業用而頌之曰：「動身發語獨為最，引滿能招業力牽。」引滿者引謂引業，又名總報，及眾同分。如諸人同修淨業，同得往生淨土，即引

業也。滿謂滿業，又稱別報，如同生淨土而品位之高低不同，正報之優劣亦異，即滿業也。識是能招，業是所招，以觀經作唯識解，則修觀修福，圓融一致，渾然一體，而免形教授方法之岐出矣。眾生隨處執著，教以持名，則云持名功德具足，不必持戒。教以修觀，則云修觀功德具足，不必修福，執此廢彼，皆墮偏見，而不知事非如此簡易；須待眾緣和合，取順益因，避違損因，方能成辦也。」

已說三種淨業正因，復有諸法所通十因，亦宜援經例說。云何十因？一者隨說因，二者待觀因，三者牽引因，四者攝受因，五者生起因，六者引發因，七者定別因，八者同事因，九者相違因，十者不相違因。例如經說十方諸佛國土，或為七寶，或純蓮華，或玻璃鏡，或自在天宮及極樂世界，此隨說因也。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觀待諸行，多遇患故，樂求清淨為觀待因。」韋提希以家庭憂患，不樂閻浮，求清

淨業，此觀待因也。《瑜伽論》云：「種性具足為牽引因。」韋提希念念不忘眾生，具有菩薩種性，此牽引因也。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名攝受因。」韋提希聞佛說法信受奉行，此攝受因也。敝屣后冕之尊榮，不著舐犢之溺愛，甫遭迍邐，即求出世，是具有出世種性，此生起因也。見佛聞法後，豁然大悟，逮無生忍，此引發因也。以菩提種而生佛國，不生其餘人天諸異趣，此定別因也。以種種因緣和合而得成辦，此同事因也，反是為相違因。而韋提希具種種不相違因，此其所以速證無生法忍也。此一切因二因所攝：一能生因，二方便因。當知此中牽引種子，生起種子，名能生因，所餘諸因名方便因。復有經論通說四緣，十因具而果成，四緣備而識生，果由識生，故四緣為十因之根本。四緣者，一、因緣，二、等無間緣，三、所緣緣，四、增上緣。云何因緣？謂有為法，親辦自果，由種子

起現行，由現行生種子，往生淨土，由於觀佛之識種，亦由於修三福十善之業種，即因緣也（此因緣義通於前說三因十因之多分，約為此四緣之一）。云何等無間緣？即開導依，換言之，前念避開，後念導入，同一識聚，前後平等；如韋提希被幽囚時，憂愁憔悴，見佛聞法後，豁然大悟，心生歡喜，所聞之法，即此一憂一喜相應意識之開導也。或問：「憂喜之間，而有聞法之事，是有間隔，何云無間？」答：「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『三界九地，有漏無漏善不善等，各容互作等無間緣。』韋提希因憂求法，法亦憂攝，猶如因病求藥，藥亦病攝，仍屬無間。聞法轉憂為喜，猶藥到病除，否則自心一類相續，除法不生，何由轉凡為聖，由有漏成無漏乎？」云何所緣緣？簡言之，以見分緣相分，此見相二分構成之體，即所緣緣。詳言之，如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謂若有法，是帶已相，心或相應，所慮所託。」有法

者，謂有體之法，簡異龜毛兔角；帶者挾帶之義，即能緣之識與境相應，喻如觀佛；雖所觀為自心影像，同時亦挾帶彼佛實有之身相，二支無闕，所緣緣成。亦符觀所緣緣論云：「所緣緣者，謂能緣識，帶彼相起，及有實體，令能緣識，託彼而生。」蓋外道小乘以極微及極微相之和合為所緣緣，而陳那破之，以大乘不許識外有境故。此緣有親疏之別，緣藏識相分所現之山河大地等為疏所緣緣。淨土之佛像本非目睹，而以心力構成之，即自識所變之親所緣緣也。云何增上緣？凡實法有勝勢用，能於餘法為順違者，為增上緣。其勝顯者為二十二根，而淨土法門則以信等五根（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）而為自性，觀想成就，信根增長，於持名念佛更為得力，即增上緣也。修淨業者，研繹此經，則十因四緣一切有事實為比，瞭如指掌，亦殊勝方便也。

註十九 十善業：殺、盜、淫、妄語、惡口、綺語、離間語、貪、瞋、

痴，為十惡，反是為十善。

註二十 三歸：謂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。

註廿一 菩提心：菩提心分事理兩種，以大慈悲普度眾生曰事菩提心，求無上正覺之道曰理菩提心。

註廿二 大乘：梵音摩訶演那（Mahayana），大者對小之稱，乘以運載為義。《法華經譬喻品》：「若有眾生，從佛世尊，聞法信受，……勤修精進求一切智。……愍念安樂無量眾生，利益人天，度脫一切，是名大乘。菩薩求此乘故，名為摩訶薩（譯云大士）。」《瑜伽師地論》云：「諸菩薩乘與七大性相應故，說名大乘，何等為七？一者法大性，謂十二分教中菩薩藏攝，方廣之教。二者發心大性，謂有一類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。三者勝能大性，謂有一類，於法大性生勝信解。四者增上意樂大性，謂有一類，已過勝解行地，證入淨勝意樂地。五者資糧大性，謂福德資糧，智慧資糧，修習圓滿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。六者時大性，謂經於三無數大劫，方證無上正等菩提。七者圓證大性，謂即所證無上菩提。由此圓證菩提自體，比餘圓證功德自體，尚無與等，何況得有若

過若增？」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，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，為煩惱賊之所害者，說清淨業。善哉韋提希，快問此事。阿難，汝當受持，廣為多眾宣說佛語。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，觀於西方極樂世界。以佛力故，當得見彼清淨國土，如執明鏡，自見面像。見彼國土極妙樂事，心歡喜故，應時即得無生法忍²³。」佛告韋提希：「汝是凡夫，心想羸劣，未得天眼，不能遠觀，諸佛如來有異方便，令汝得見。」時韋提希白佛言：「世尊，如我今者以佛力故，見彼國土，若佛滅後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，五苦所逼²⁴，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？」

釋曰：前文說能生淨土之因，此段則預備教授作觀之法。故囑阿

難注意宣傳，俾一切眾生為煩惱賊所害者皆得解脫。煩惱賊，固指如阿闍世等人，然亦有自心所起煩惱，名之曰賊，以其能劫聖財（七聖財：一、信，二、戒，三、慚，四、愧，五、聞，六、捨，七、慧），能戕慧命故。若得見彼佛清淨國土，則煩惱應時頓消，即得無生法忍。無生以寂靜涅槃為性，生而無生，是故無滅，無生無滅，故得安住不動，即無量壽之根本要義，此為宇宙自然之律，亦世間法邏輯之理，故淨土中人皆住定聚，如大本第十一願所說，反是貪念計身，縱情恣欲，而曰天國得永生者，乃外道之說，昧於不生不滅之理者也。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若人為欲而說法，是名捨欲還取欲。」是故淨土行人不應慕極樂國之種種享受，以貪心求生。須知彼國天人所受快樂皆如漏盡比丘，無我所心，無染著心，去來進止，情無所繫（見大本），是曰生法忍。問：「吾人不貪彼國安樂，何故求往

耶？」答：「樂者對苦而立，苦去則樂，如刺入肉，拔之則安，一出苦海，便是樂國。淨土菩薩以救度眾生，拔他之苦，為己之樂，披宏誓鎧，遊行而化，如二十二願，或以智慧辯才演說而化，如第二十九及三十願，故知菩薩生淨土後尚須受讀經法，俾得無量之辯才為度生之用，非僅安居享受快樂（如歐人誤謂淨土乃一般懶惰神仙所居），此淨土法門所以屬大乘也。韋提希得見淨土惟恐他人不見，故兩度請示曰：『如我今者，以佛力故，見彼國土，若佛滅後，諸眾生等，濁惡不善，五苦所逼，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？』又云：『世尊，我今因佛力故，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，未來眾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？』是念念不忘眾生，具大乘氣象，為此經之觀主，洵無愧焉。」

註廿三 無生法忍：安住於無生無滅之理，真智湛然不動，如《智度論》

七十三云：「無生法忍者，乃至細微法不可得，何況大？是名無生，得此無生法，不作不起諸業行，是名得無生法忍，得無生法忍菩薩，是名阿鞞跋致。」

註廿四 五苦：(一)於八苦中合「生老病死」為一苦，(二)愛別離苦，(三)怨憎會苦，(四)求不得苦，(五)五陰熾盛苦。又《五苦章句經》於生老病死加犯罪枷械為一苦。

佛告韋提希：「汝及眾生，應當專心繫念一處，想於西方。云何作想？凡作想者，一切眾生，自非生盲，有目之徒，皆見日沒，當起想念，正坐西向，諦觀於日欲沒之處，令心堅住，專想不移，見日欲沒，狀如懸鼓。既見日已，閉目開目，皆令明了，是為日想，名曰初觀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

釋曰：止觀先定方所，如航海指南之針，俾修觀者心嚮往之。問：「按唯識義，心外無境，此云境在西方，豈非心外有境耶？」

答：「心者謂阿賴耶藏識。色身之心依藏識起，非即心也。阿賴耶藏識無始以來，遷流不息，菩薩登第八地時始捨此藏識，當未捨藏之前，此識以六道為傳舍。受無量分段生死，色身之心乃傳舍，而非舍之主人，主人之物產豎窮三世，橫徧十方，非傳舍所能盡藏。主人之力量能變起根身器界，則山河大地，皆識所現。西方豈獨例外？一心賅十法界，且能攝及地獄，更何間於淨土。心用之廣，應盡其量，放之六合，不限於方寸間也。今教先觀落日，狀如懸鼓，應永記勿忘，臨命終時，阿賴耶識與色身脫離，此識於茫茫前途，何所趨往？如契經云：『唯見眼前為各色鬢，則生鬱單越等洲。或見叢林竹葦蘆荻，當生下賤之家。見升宮殿生尊貴家。』修淨業者死時不見此類雜相，唯見暮靄明處，落日一輪金光晃耀，即向之直奔而往，自不迷途。若淨功成就者，佛自現前，更有恃無恐。故此日觀，不但為樂國之方

所，亦備臨終尚未見佛者之旅行指南也。」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初觀成已，次作水想，想見西方一切皆是大水，見水澄清，亦令明了，無分散意。既見水已，當起冰想，見冰映澈，作琉璃想。此想成已，見琉璃地，內外映澈，下有金剛七寶金幢，擎琉璃地，其幢八方，八楞具足，一一方面百寶所成，一一寶珠有千光明，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，映琉璃地，如億千日不可具見。琉璃地上，以黃金繩，雜廁間錯，以七寶界，分齊分明。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，其光如華，又似星月，懸處虛空，成光明臺，樓閣千萬，百寶合成。於臺兩邊，各有百億華幢，無量樂器，以為莊嚴。八種清風，從光明出，鼓此樂器，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。是為水想，名第二觀。」

釋曰：前文尚可就世間實地觀，如坐水邊觀日，即可實習。此則全入幻境，惟以心力構造之。日定方所，水奠國基。蓮邦以水德為最勝，融則表八種功德，結則成七寶琉璃。止則水流同澄，觀則心華並絢，此中境界，實有左右逢源，引人入勝之概。經中辭句瑰麗，氣象萬千，猶其餘事，無常苦空無我之演說，非指淨土，是令由三界往生者，回憶前塵，永不退轉而已。無常謂生住異滅四相，苦謂五趣之苦。如瑜伽說：「此中苦者，謂在餓鬼以及旁生；苦所隨者，謂在人中；憂苦遍者，謂在那洛伽（地獄）；未永離苦者，謂在上天，當苦所隨故。……云何無常所作眾苦？謂順樂處有背失苦，起變壞苦，隨順苦處，現在前故，起厭離苦，一切自體，於終沒時，皆滅壞故，有滅壞苦。」此為文字說苦，警策精透，賅括無遺。又云：「空性略有四種，一者觀察空，謂觀察諸法空無常樂，乃至空無我所等。二

者彼果空，謂不動心解脫空無貪等一切煩惱。三者內空，謂於自身空，無計我所及我慢等一切僻執。四者外空，謂於五欲空，無欲愛。……何故此中先說空性，餘處宣說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後說方空？謂若無『無我』無常苦觀，終不淨清。」此段末二句最為扼要，蓋必先破「我執」，於無常苦空諸諦，方能徹底究竟。否則對於無常則起哀感，對苦則起怨恨，對空則起失望懊惱，是仍在纏，不能解脫也。試讀古今詩人詞客之著作，悱惻纏綿，迴腸蕩氣，皆於無常苦空諸諦又鑠而不能出，蓋未打破「無我」之第一關耳。無我有二義：一、補特伽羅無我，二、法無我。前者為內空，後者為外空。必先成就內空，則外空之觀隨之。故小乘破我執迨進於大乘，則法執亦空矣。淨土中尚演說苦空無我無常諸諦，則求生淨土者，尤應預習。如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若不了知無相法，雜染相法不能斷，不斷雜染相

法故，壞證微妙淨相法。」問：「實相無相，而淨土中樓閣華幢，無量樂器，色相紛然，云何為淨？」答：「約理而言，固云無相，約事而言，不墮頑空。」實報莊嚴，皆淨因之果，如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有執大乘遣相空理為究竟者。……染淨因果，皆執非實，成大邪見。……若一切法皆非實有，菩薩不應為捨生死精勤修集菩提資糧。」可謂直捷爽快之論。問：「佛教人淡泊不貪，何佛國莊嚴不離金寶？」答：「此有二義：一、隨順眾生故，二、實報法爾勝妙故。世間珍寶，爭奪為用，鳩毒為性。如《大乘廣五蘊論》云：『云何為貪？謂此纏縛輪迴三界，生苦為業，由愛力故，生五取蘊。』佛國珍寶成於自然，隨緣為用，幻化為性。如經云：『或一寶二寶乃至無量眾寶隨意所欲，應念而至。於其國土所有萬物，無我所心，無染著心。』此其所以異於世間珍寶也。」問：「一珠一寶，光色千萬，如

此繁複，作觀何能成就？」答：「有志者不畏難。循而修之，無論成就與否，皆謂之成。蓋一念即一法界。念念相緣，即塵塵法界。一珠而有八萬四千光，一葉而有八萬四千脈，現前一念，求八萬四千之相，雖不可得，然此一念之求，已具八萬四千之性，法爾具足，即是成就。如《華嚴經》云：『法性徧在一切處，一切眾生及國土，三世悉在無有餘，亦無形相而可得。』求相不得，則攝相歸性，皆得成就。但有四因難成：(一)與修多羅不合故，(二)求相不現便起煩惱，自疑不成故，(三)戒行有虧自起憂悔故，(四)夙業為障故。對治之法如次：(一)修此觀者純以觀經為標準，雖別宗各有妙法，概所不取；(二)具忍耐心，具自信心；(三)嚴持戒律；(四)懺悔宿業，此中持戒所關最要，後當廣說。」

此想成時，一一觀之，極令了了，閉目開目，不令散失，唯除

食時，恆憶此事。作此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水想成已，如此想者，名為麤見極樂國地，若得三昧²⁵，見彼國地，了了分明，不可具說，是為地想，名第三觀。」佛告阿難：「汝持佛語，為未來世一切大眾欲脫苦者，說是觀地法。若觀是地者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捨身他世，必生淨國，心得無疑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

釋曰：此觀即第二觀之水想後半段，所述地面各種莊嚴，是為地想，僅粗見極樂國地而已。若得三昧，了了分明，不可具說者，謂若觀想精進，至妙不可言境界，方為第三觀，即得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捨報後必生淨國。或疑僅觀其地何能即得如此勝果，不知此地為壽佛歷劫以來淨德所成，雖為救度眾生而設，然眾生若不修觀，則

彼此兩不相涉，無從聯合，以闕乏種子故。按唯識理，眾生所依之器世界，皆識所變現。今於寶地令一一現之，了了分明者，即是薰習其識，使留深刻之印象於藏識中。若本有出世淨種，則薰令長成，如或未具，亦得新薰而生。由此變起根身器界，而此寶地為依報焉。法爾成就，故云心得無疑。予尋繹其教授入手方法。知此經為淨土中之唯識學，決定不誤。

註二十五 三昧：或稱三摩地（Samadhi），譯云正定。《智度論》五曰：「善心處住不動，是名三昧。」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地想成已，次觀寶樹。觀寶樹者，一一觀之，作七重行樹想，一一樹高八千由旬^{②6}，其諸寶樹，七寶華葉，無不具足。一一華葉作異寶色，琉璃色中出金色光；玻璃色中出紅色光，瑪瑙色中出硨磲光，硨磲色中出綠真珠光，

珊瑚琥珀一切眾寶以為映飾。妙真珠網，彌覆樹上，一一樹上，有七重網，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，如梵王宮，諸天童子，自然在中。一一童子，五百億釋迦毗楞伽摩尼以為瓔珞。其摩尼光照百由旬，總如和合百億日月，不可具名，眾寶間錯，色中上者。此諸寶樹行行相當，葉葉相次，於眾葉間，生諸妙華，華上自然有七寶果。一一樹葉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，其葉千色，有百種畫，如天瓔珞，有眾妙華，作閻浮檀金色^{②7}，如旋火輪，宛轉葉間，涌生諸果，如帝釋瓶^{②8}，有大光明，化成幢旛無量寶蓋。是寶蓋中映現三千大千世界^{②9}，一切佛事，十方佛國亦於中現。見此樹已，亦當次第一一觀之，觀見樹莖枝葉華果，皆令分明，是為樹想，名第四觀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

釋曰：觀寶樹者，先觀其行列，計有七重；次觀其高度，為八千由旬；再次觀華果葉，眾寶為光，具如經說。樹上珠網七重，各有宮殿，為諸天童子所居。淨土無婦孺，不作兒童解。童子梵語為 Kumara，謂法王之嗣子；又如世間童貞不染之義，菩薩多有此種之稱，如文殊師利童子，善財童子等。寶蓋所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，經中既未詳說，吾人無從作觀，以臆度之，或如《華嚴經》所謂示種種神通，起種種變化，現種種佛身，處種種眾會，或如瑜伽所謂十八變：一者震動，二者熾然，三者流佈，四者示現，五者轉變，六者往來，七者卷，八者舒，九者眾相入身，十者同類往趣，十一者顯，十二者隱，十三者所作自在，十四者制他神通，十五者能施辯才，十六者能施憶念，十七者能施安樂，十八者放大光明。然本經所謂佛事是否此類，未敢懸揣。經云：「見此樹已，亦當次第一一觀

之，觀見樹莖枝葉華果。」殆謂觀映現佛事之樹，非觀樹中一一之佛事也。

註廿六 由旬：或譯瑜繕那，約印度之四十里。

註廿七 閻浮檀金：閻浮檀河名，產紫光之金，《智度論》三十五云：「此洲上有樹林，林中有河，底中金沙名為閻浮檀金。」

註廿八 帝釋瓶：帝釋有瓶，所需之物，自然湧出。

註廿九 大千世界：合千世界為一小千世界，合千小千為一中千世界，合千中千為一大千世界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樹想成已，次當想水，欲想水者，極樂國土有八池水；一一池水，七寶所成，其寶柔軟，從如意珠王生，分為十四支，一支作七寶妙色。黃金為渠，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為底砂。一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，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，其摩尼水流注華間，尋樹上下，其聲微妙，演

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密^{③〇}；復有讚嘆諸佛相好者。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微妙光明，其光化為百寶色鳥，和鳴哀雅，常讚念佛念法念僧，是為八功德水想^{③一}，名第五觀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

釋曰：第二觀水想，乃水之總觀，為琉璃地想之先導，此第五觀為水之別觀，說八功德水，蓮華寶鳥，皆水邊之景。此水不唯在池，流注華間，亦且尋樹上下，作懸瀑飛泉，故能有聲，演說妙諦，而百鳥和之，讚嘆三寶。問：「佛國中用何種語言文字？泉之與鳥，依何而說？」答：「此有二義：一、有名句文身，二、無名句文身。一者生淨土之人皆來自殊方，語言各異，泉鳥等聲隨聽者之識而轉。梵天聞為梵音，閻浮聞為世語。佛以一音說法，眾生各隨所解。華嚴所謂一言具眾音聲海，隨諸眾生意樂是也。又契經說佛得希有名句文身，

若約了義，佛無言說，眾生自識所變，如聞佛說，而各生解，水聲鳥聲，應亦知爾。二者音以意會。不假詮說。如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且依此土，說名句文，依聲假立，非謂一切諸餘佛土。」管弦音韻，無名句文，然聞者或哀或樂。東坡詩云：「溪聲便是廣長舌。」蓋聞聲而得解也。予嘗山居聞泉生感，填有洞仙歌詞云：「峭壁曳寒泉，激石嘶風，似說徧人間興廢。」又有清平樂詞云：「哀入江樓倦枕，禁他午夜灘聲。」凡此皆不待名句之詮，而自能領會，塵世且然，何況淨土佛願所成，各物皆起自然妙用？予曩以英文譯《阿彌陀經》至「此諸眾鳥，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，變化所作。」即以此義註之。若謂水成文句，鳥作人言，則刻舟膠柱矣。

註卅 波羅密：譯云到彼岸，即菩薩所修之六法：(一)布施，(二)持戒，(三)忍辱，(四)精進，(五)禪定，(六)智慧。復有十波羅密，從略。

註卅一 八功德水：(一)澄清，(二)清冷，(三)甘美，(四)輕軟，(五)潤澤，(六)安和，(七)飲除饑渴，(八)長養諸根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眾寶國土，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，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，作天伎樂。又有樂器懸處虛空，如天寶幢，不鼓自鳴。此眾音中皆說念佛念法念比丘僧。此想成已，名為麤見極樂世界寶樹寶地寶池，是為總觀想，名第六觀，若見此者，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，命終之後，必生彼國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

釋曰：依正莊嚴雖至第十二觀始竟，然下文太長，且於風景中兼有佛像，故先就第六觀小作結束，名總觀想。所云「一一界上」，似眾寶國土，不止一部，當如帝網千珠，重重無盡。此觀須取前列第三第四第五諸觀之寶樹寶地寶池而合觀之，方得名總觀想。因第六觀中

只說樓閣及聲塵，不得名總也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，吾當為汝分別解說除苦惱法，汝等憶持，廣為大眾分別解說。」說是語時，無量壽佛住立空中，觀世音、大勢至，是二大士侍立左右。光明熾盛不可具見，百千閻浮檀金色不得為比。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已，接足作禮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，我今因佛力故，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，未來眾生，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？」佛告韋提希：「欲觀彼佛者，當起想念；於七寶地上作蓮華想，令其蓮華，一一葉上作百寶色；有八萬四千脈，猶如天畫，一一脈有八萬四千光，了了分明皆令得見，華葉小者縱廣二百五十由旬。如是蓮華具有八萬四千葉，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，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，其光如蓋，七寶合

成，徧覆地上，釋迦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其臺。此蓮華臺，八萬金剛甄叔迦寶、梵摩尼寶、妙真珠網以為校飾。於其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，一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，幢上寶幔如夜摩天宮，復有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為映飾。一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，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，一一金色，徧其寶土，處處變化，各作異相；或為金剛臺，或作真珠網，或作雜華雲。於十方面隨意變現，施作佛事，是為華座想，名第七觀。「佛告阿難：「如此妙華，本是法藏比丘願力所成，若欲念彼佛者，當先作此妙華座想。作此想時，不得雜觀，皆應一一觀之；一一葉，一一珠，一一光，一一臺，一一幢，皆令分明，如於鏡中自見面像。此想成者，滅除五百億劫生死之罪，必定當生極樂世界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

釋曰：此觀初係敘事，至「於七寶地上作蓮華想」始為說觀。世尊將說一佛二菩薩之正報，彼佛菩薩即應時出現，此為當機者託釋尊及阿彌陀佛之淨識所感（按：八地菩薩第七識我執永不復起，不再執藏第八識為我。由此捨藏識之名，但名異熟識。等覺菩薩將成佛時，起金剛喻定，則異熟識亦空。《八識規矩頌》云：「不動地前才捨藏，金剛道後異熟空。」至此則能成無垢識，（亦稱白淨識，即菴摩羅識）。此觀專想華座，座由地起，而以華成，此華碩大無朋，具八萬四千葉，葉者瓣也（為複瓣之桃華，名千葉桃）。華為座之本質，豈有不說華而說葉之理？此由吾國古文瓣之與葉，字義相濫故。瓣有八萬四千脈，脈亦有八萬四千光（按：佛每說八萬四千之數，予未能釋；然科學家愛因斯坦之論天文，亦說八萬四千之說，可知非偶然矣。見此書之末附錄中），了了分明，皆令得見。然外境可同時具

現，一覽無餘，以用眼根故。作觀只憑心力，用心與用眼成反比例，必待前念既滅，後念始生，只能為時間之繼續（豎義），不能為空間之普遍（橫義），蓮華之瓣、脈、光各有八萬四千，何能同時皆令得見？此非眼根所見，乃定慧之境，謂修三摩地（或稱三昧），如菩薩四智中之「隨觀察者智轉智」，謂得勝定，隨觀一境，眾相現前。三摩地分大小二類。如瑜伽說：「云何小三摩地？謂或由所緣故，及觀少故。……此中大心三摩地者，謂於一樹下想諸天光而生勝解。……徧一樹下，乃至大地，大海邊際，發生勝解。」又有一分修，具分修之別：「一分修三摩地，謂於此中或唯作意思惟光明相，或唯作意思惟色相，而入於定。具分修三摩地，謂具思惟而入於定，亦了光明，亦見眾色。」準此，如分別次第，一一觀之，為一分修；若將瓣、脈、光，總攬觀之，則為具分修，要非借定力不為功。然佛之本願，

有憶想者必得成就，其他珠網臺幢，皆一一於定中觀之；不取別宗外道方法，不作世事雜念，即是正觀；成與不成，皆屬順益，而無違損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見此事已，次當想佛，所以者何？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。是故汝等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形好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諸佛正徧知海，從心想生。是故應當一心繫念，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³²阿羅訶³³三藐三佛陀³⁴，想彼佛者先當想像。閉目開目，見一寶像如閻浮檀金色，坐彼華上。見像坐已，心眼得開，了了分明，見極樂國七寶莊嚴，寶地寶池，寶樹行列。諸天寶幔彌覆其上，眾寶羅網滿虛空中，見如此事極令明了，如觀掌中。見此事已，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，如前蓮華，等無有異。

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，想一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，亦作金色，如前無異。想一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，此想成時，佛菩薩像皆放光明，其光金色照諸寶樹，一一樹下亦有三蓮華，諸蓮華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，徧滿彼國。此想成時，行者當聞水流光明，及諸寶樹，鳧雁鴛鴦皆說妙法。出定入定，恆聞妙法。行者所聞，出定之時，憶持不捨，令與修多羅合³⁵。若不合者，名為妄想，若與合者名為麤想見極樂世界。是為像想，名第八觀，作是觀者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，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

釋曰：此章總括全經，是唯識作用。由「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。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形好（即是二字，似遮作三十二及八十之觀）」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諸佛正徧

知海，從心想生」等句，皆極明顯。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二句，為全經之總匯，作是二字，又為二句之綱領，示心佛不二之義。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我說識所緣，唯識所現故，……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，然即生心如是生時，即有如是影像顯現。」《華嚴經》解脫長者語善財云：「善男子，爾若欲見安樂世界無量壽佛，隨意即見。……彼諸如來，不來至此，我不往彼，知一切佛，無所從來，我無所至，知一切佛及與我心，皆悉如夢。知一切佛悉如電光，了知己心，如水中像。知一切佛皆悉如幻，己心亦爾。知一切佛聲音如響，己心亦爾，如是知，如是解，如是入。」華嚴之詮「入」字，圓融如此，揆諸本經，謂佛之法身入眾生心想中，或眾生心想入佛心中，皆無不可，不必問他來我往，非他非非他，非我非非我。自他皆不可得，是謂心一境性。古德疏註此章，既云「感應道交」，復恐謂心外有佛，每為

種種補救之詞，以泯此見，實則心作心是之句，本已圓融，無疆界之可泯。修觀屬薰種作用，不求感應，以免躁進著魔（魔謂神經病）。俟工力純熟，如水到渠成，春回華綻，自得效果，故初機行人，不求與佛相應，唯求與經相應，所謂與修多羅合，若不合者，名為妄想是也。問：「經云所聞之法，憶持不捨。若未聞，奈何？」答：「須得勝定，方能聞之。若不聞者，即取第五觀所謂水聲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諸波羅密，及烏讚三寶，依此憶持，不違經教。」經云：「想彼佛者，先當想像。」先字詮表觀像與想佛是兩種工作。由「次當想佛」至從心想生等句，皆謂想念佛之威德。云何威德？正徧知海，威也；大慈悲，德也。既想佛智之汪洋如海，復觀佛心之慈悲無緣。像須先觀，心作一閻浮檀金色寶像與二菩薩各坐華上，像皆放光照諸寶樹，各樹下影像皆同。第八觀只限於此，不必求三十八之形

體各部分也。觀佛望薰種有直接功能，《唯識述記》云：「自性親因，名等流種；異性招感，名異熟種。一切種子，二種攝盡。」等流通漏無漏，異熟唯有漏，觀佛是出世間法，非異熟攝，當屬等流。《攝大乘論》云：「從最清淨法界所流經等教法，名最清淨法界等流。」準此，觀佛者近則為往生淨土之因，遠則為僧祇劫後成佛之因，所謂同類所引，果似因故。然行者須一切時自淨其心，若習染時多，觀佛時少，其量懸殊，亦乏勝用。《維摩經》云：「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」實為不易之理。

註三十二 多陀阿伽度：即梵音之Tathagata，譯云如來。

註三十三 阿羅訶：即梵音之Arhat，譯云供應。

註三十四 三藐三佛陀：即Samyak sambuddha，譯云正等覺。

註三十五 修多羅：凡契經皆曰修多羅，或譯為素怛纜，原音為Sutra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此想成已，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。阿難當知，無量壽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^{③⑥}閻浮檀金色，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^{③⑦}恆河沙^{③⑧}由旬。眉間白毫，右旋宛轉，如五須彌山。佛眼如四大海水，青白分明。身諸毛孔演出光明，如須彌山。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，於圓光中有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化佛，一一化佛亦有眾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。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，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，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，一一光明徧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。其光相好及與化佛，不可具說，但當憶想，令心眼見。具此事者，即見十方一切諸佛，以見諸佛故，名念佛三昧。作是觀者，名觀一切佛身，以觀佛身故，亦見佛心；佛心者大慈悲是，以無緣慈^{③⑨}攝諸眾生。作此觀者，捨身他

世，生諸佛前，得無生忍，是故智者應當繫心諦觀無量壽佛。觀無量壽佛者，從一相好入，但觀眉間白毫，極令明了，見眉間白毫相者，八萬四千相好，自然當現。見無量壽佛者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，得見無量諸佛故，諸佛現前授記^④，是為徧觀一切色身相，名第九觀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

釋曰：前第八觀之想佛僅為先導，第九觀方正觀佛身，及其身相光明中所攝諸相。己之化佛一切他佛及眾生等，佛身如何觀耶？或教徧觀三十二相。然經中既未言其次第，亦未教以觀法，僅第八觀中曾泛及之，似屬譬喻之詞。雖三十二相詳見他書，而譯詞古奧，字句簡短，多不明晰，若強作觀，易成妄想，莫如從略。又諸佛如來無男女相，如《大涅槃經》卷五所說，請查閱原文自知。問：「三十二相說

為男相，何得云無？」答：「彼係就此世眾生知見，隨順密意說，不必執著。」問：「觀佛應作著衣之相，或赤裸之相？」答：「佛身所依託處，既有寶地華座，則非一塵不著全無憑藉，應亦有衣，與地座相稱。」問：「衣作何色？」答：「應與佛身相類，一例金色。非有非無，隨意顯隱。實則經中並未教人觀衣及形體之各部分，何必唐勞？第八觀只觀總相，不分別細觀全體。即第九觀亦只高者身量，細者毛孔及面部之眉目，不及其餘。佛有八萬四千相，吾人尚無從夢見，何由一一觀之？經云不可具說，則應不可具見，不可具觀。」經中此種活動語句，屢見不一，如「自然化成」，「處處變化」，「隨意變現」皆示人以善巧方便。若拘泥文字，隨處執著，則刻舟求劍，未必有得也。即須彌之毫相，四海水之眼相，亦只想見其量廣大，等虛空際，似不必計算其每一須彌山高三百三十六萬里，五倍相加，應

得若干里總數，一海八萬四千由旬，四海相乘，共得若干由旬。況古今中外度量之制，各有不同，即真得其數，亦不能與我國之制度相合也。經中歸結之語，為「從一相好入，但觀眉間白毫相者，八萬四千相好，自然當現。」準此，則作觀為難之點，迎刃而解。

云何光中現恆沙化佛？為示法身普徧，一多自在故。云何兼見十方一切諸佛？為示諸佛一體，將來於無量諸佛現前受記故（非如外道之神，只教皈己，而禁皈他）。云何普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？攝有緣故。云何以無緣慈攝諸眾生？大悲平等故，我心有佛，佛心有眾生，我為眾生之一入佛心中。佛心攝無量眾生入我心中。心佛眾生，三位一體，如一塵而出一塵，一一塵而入一塵，塵剎無盡，轉轉相含，帝網千珠，光光互攝，是華嚴因陀羅網境界門，大乘菩薩所修之觀。二乘心量狹小，不以佛自是其心，但求心外之佛，不以心攝眾生，但求

佛心攝己，感應雖同，而勝劣異矣。大乘分事理二門，約事而言，以眾生為本，如普賢菩薩導善財趣向極樂而告知曰：「若無眾生，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。」約理而言，如楞伽偈云：「五法三自性，及與八種識，二種無有我，悉攝摩訶衍。」觀經於事理二門賅括無遺，此其所以為殊勝也，是故此門事觀固在佛身，理觀則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（本經所賅，非敢增益），觀佛雖為正因，但是外薰，由外薰而引發內薰，須有同性種子，以鐵擊石則生火，以火鑠金則流見，大種無情，何況含識？如瑜伽云：「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，一切種子皆具足，不般涅槃者，便闕三種菩提種子，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，皆悉隨逐。是故欲界自體中，亦有『色、無色界』一切種子，如是『色界』自體中，亦有『欲、無色界』一切種子、『無色界』自體中亦有『欲、色界』一切種子。」如是則娑婆眾生體中有淨

土種子。喻如日輪之巨，陽燧之微，勝劣差別，億萬難計，用折光鏡，使光聚為焦點，則燧自燃。若彼此無同性之因，則陽燧無引火功用；佛如日輪，我心如鏡，聚我心光，使成焦點，我之佛性，亦復如是。

註三十六 夜摩天：為六欲天之第三天。

註三十七 那由他：其數為一。○○○。○○○。○○○。

註三十八 恆河：或稱殞伽，譯云福水。

註三十九 無緣慈：為三種慈悲之一：(一)眾生緣慈悲心，視十方五道眾生，如父母兄弟，緣之而常思與樂拔苦，此多在凡夫或有學之未斷煩惱者而起。(二)法緣慈悲心，即斷煩惱之三乘聖人，達我法二空，破一異之相，但憐眾生不知法空，一心欲拔苦得樂，故隨其意而拔苦與樂。(三)無緣慈悲心，此唯在諸佛。蓋佛心不住於有為無為性之中，知諸緣不實，顛倒虛妄，故心無所緣，但使眾生自然獲拔苦得樂之益。……見《智度論》及《涅槃經》。

註四十 授記：佛預言某某當成佛，號某某如來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見無量壽佛了了分明已，次亦應觀觀世音菩薩。此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，身紫金色，頂有肉髻^{④①}，頂有圓光，面各百千由旬，其圓光中有五百化佛如釋迦牟尼。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，無量諸天以為侍者。舉身光中五道^{④②}眾生，一切色相皆於中現。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，其天冠中有一立化佛，高二十五由旬。觀世音菩薩面如閻浮檀金色，眉間毫相備七寶色，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，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化佛，一一化佛，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，變現自在，滿十方世界。臂如紅蓮華色，有八十億微妙光明以為瓔珞，其瓔珞中普現一切諸莊嚴事。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，手十指端，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，猶如印文；一一畫有八萬

四千色，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，其光柔軟，普照一切，以此寶手，接引眾生。舉足時，足下有千輻輪相，自然化成五百億光明臺；下足時，有金剛摩尼華布散一切，莫不彌滿。其餘身相，眾好具足，如佛無異，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^④不及世尊。是為觀觀世音菩薩真實色身相，名第十觀。」佛告阿難：「若欲觀觀世音菩薩者，當作是觀。作是觀者，不遇諸禍，淨除業障，除無數劫生死之罪。如此菩薩，但聞其名獲無量福，何況諦觀？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，先觀頂上肉髻，次觀天冠，其餘眾相亦次第觀之，悉令明了，如觀掌中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

釋曰：此觀先說身量為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。按一佛身為六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由旬，約萬億言，八十較六十為多，約由旬言，無恆

河沙字句，則減少甚遠。然此等處不必執著，但想像身量之高與佛相仿而略低耳。其圓光中不僅化佛菩薩，且有五道，攝及惡趣。蓋此菩薩本願，被弘誓鎧遊行各界，度苦眾生故，非如壽佛之建立淨土，專以攝受眾生為主要之事也。眉間毫相，備七寶色，異於白毫。周身各部，色不盡同。如面閻浮檀金色，身紫金色，臂紅蓮色，手五百億雜蓮華色，而寶手特色尤多，表直接授引之德，此應注意。作是觀者，不遇諸禍，獲無量福，饒益於世間福。蓋菩薩之行，接近眾生，於現世與樂拔苦，普門品可證其詳。因普門品有一應以婦女身得度者，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」之句，世俗塑畫此菩薩，皆拘作女像。凡分證法身之大士，已無男女相，況觀音為等覺之菩薩乎？按《解深密經》，佛與觀自在菩薩問答，稱之曰善男子。又克爾恩博士（Dr. H. Kern）

由梵文英譯普門品 The 24th Chapter of the Saddharma

Pundarika 見英國牛津大學出版之東方聖書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第二十一卷，凡稱觀音之代名詞皆用 He or Him，屬男性之稱，可證其非女身矣。而觀音為妙莊王之女妙善公主之說，且遠傳歐美，尤堪慨嘆；蓋中國上等之書傳至歐美者甚少，因無人選譯故，而西人之來華者多與中下社會接近，故吾國偽傳之書，傳至歐美者較多也。予曾試修第九第十及十一三觀，皆作大身。予不善修小像之觀，因像小則平時所見塑畫之劣相紛然呈現。唯依經修大像之觀，始知觀音之偉大莊嚴，不可思議，非塑畫之劣相，所能及其萬一，而令人尊敬之心，較瞻劣相亦迥不相同，準此可知，作觀之功用超過持名，屬斷然不易之理，故予諄諄勸觀。

註四十一 肉髻：譯為烏瑟尼沙，佛頂上有肉塊隆起如髻形。

註四十二 五道：人、旁生（動物）、阿修羅、鬼、那洛迦（地獄）。

註四十三 無見頂相：即三十二相中肉髻相之隨形好。《觀佛經》曰：「佛頂肉髻，生萬億光，光光相次，乃至上方無量世界諸天世人，十地菩薩亦不能見。」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次觀大勢至菩薩，此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，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，照二百五十由旬。舉身光明照十方國，作紫金色，有緣眾生，皆悉得見。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，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。以智慧光普照一切，令離三塗^{④④}，得無上力，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。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，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，一一臺中，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。頂上肉髻如鉢頭摩華^{④⑤}，於肉髻上有一寶瓶，盛諸光明，普現佛事。餘諸身相如觀世音，等無有異。此菩薩行時，十方世界一切震動，當地

動處，有五百億寶華，一一寶華莊嚴高顯如極樂世界。此菩薩坐時，七寶國土一時動搖。從下方金光佛剎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剎，於其中間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，分身觀世音、大勢至，皆悉雲集極樂國土，罍塞空中，坐蓮華座，演說妙法，度苦眾生。作此觀者，名為觀見大勢至菩薩，是為觀大勢至色身相，觀此菩薩者，名第十一觀，除無數劫阿僧祇^④生死之罪。作是觀者，不處胞胎，常遊諸佛淨妙國土。此觀成已，名為具足觀觀世音、大勢至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

釋曰：此菩薩身相多分與觀世音等無有異。茲略釋別相，其同分則不重述。按—觀音之圓光百千由旬（百千按華語為不定之多數，按西語云百千者則是十萬），何勢至之光僅百二十五由旬？此非光有勝

劣，乃共相及用之不同耳。其毛孔微矣細矣，然見此菩薩一毛孔光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，不關圓光相之大小；且能令有緣眾生皆悉得見，則其用妙矣。問：「何為此菩薩行坐時，橫震十方，豎搖上下耶？」答：「此菩薩威力殊勝，故名大勢，以剛表德；而觀音則以柔表德，故經云「其光柔軟」。歐人著作，亦持此論，是否適當，容俟來哲，予未敢作定論也。」問：「此菩薩於極樂國土，坐蓮華座，演說妙法，度苦眾生，豈極樂國亦有苦耶？」答：「說法非僅限於本國，諸佛不動道場，威被十方世界，如極樂國中天人皆俱天耳，聞百千億那由他諸佛所說法（見四十八願）。此菩薩為苦眾生說法，俾諸天或其他苦世界之有緣眾生皆得聞之，猶如極樂國中之天人得聞他國諸佛說法也。否則生極樂者，則是已度之眾生，更有何苦可稱？何處可渡耶？」問：「何故世人多供養觀世音而不供勢至？」答：「前

已說明，觀音之行多饒益世間法故。若思出世間法而厭畏胎生者，應兼觀勢至，因觀此菩薩不處胞胎故。」

註四十四 三塗：火塗（地獄道）、血塗（畜生道）、刀塗（餓鬼道）。

註四十五 鉢頭摩華：譯云赤蓮華。

註四十六 阿僧祇：至大之數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見此事時，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，於蓮華中結跏趺坐，作蓮華合想，作蓮華開想。蓮華開時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，眼目開想，見佛菩薩滿虛空中，水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，與十二部經合^④。若出定之時憶持不失，見此事已，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，是為普觀想，名第十二觀。無量壽佛化身無數，與觀世音及大勢至常來至此行人之所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

釋曰：上來各種依報至三尊正報皆已說竟，行人依經作觀至此，即當作自身往生想以結束之，以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之前例，心作心生，生於西方極樂世界，於蓮華中結跏趺坐。閉目心想，塵世一切皆空，己之屋宇床座亦空，唯己一身及一蓮華。端坐即定，華瓣重重漸合。入定片時，華瓣徐徐漸放，五百色光觸身微感振奮，故開眼視，但僅作開眼之想，不可真實開眼，因開眼則睹塵境而壞觀境故。閉目保全觀相，想見諸佛菩薩滿虛空中，心聞水鳥樹林及諸佛說法，一切音聲皆以意構造，不用眼耳諸根。經中所述淨土色相，至此已訖，合前諸境總結普觀，諸法皆色塵、聲塵及觸塵（五百光色照身之觸），而香味等塵不與焉。就蓮華而論，六十億為其量數，七寶為其體質，十二由旬為其面積，八萬四千為其脈數及光數，百寶之色，摩尼之珠，以為莊嚴，而獨未言其香氣。百寶華幢，無量樂器，以為供養，

而無甘露醍醐，蓋唯眼耳身三識現行，而鼻舌兩識不起作用，如《八識規矩頌》云「眼耳身三二地居」，若二禪以上，則三識（眼耳身）亦無，以禪定轉深，無尋無伺，不取境相故。問：「然則淨土中人無鼻無舌耶？」答：「諸根具足，此莊嚴其身，但常在定中不起作用而已。」問：「小本中說蓮華微妙香潔，復有飯食經行之句；大本亦有食器應時而至之說，何得云無香味二法耶？」答：「予但說入定時無，非餘時無。」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段食唯於欲界有用。觸意思食雖徧三界，而依識轉，隨識有無。」淨土中亦唯意食，如大本說，此亦約理言之，而事非一例。《維摩經》云：「有國名眾香，佛號香積，其國香氣比於十方諸佛世界人天之香最為第一。……時彼佛與諸菩薩方共坐食，有諸天子，皆號香嚴。」按：味為四種便繕那之一，佛亦示現依止住食，但唯示現，實不受食，如樞要說，《雜集論》所

說亦同。《成唯識論》所謂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，又如《西方合論》云：「小本說蓮華大如車輪，觀經云團圓正等十二由旬。花之大小，以眾生機有大小故。」此亦唯識之義，觀經境理之深，也等於初禪境界矣。

註四十七 十二部經：(一)契經，華譯修多羅；(二)應頌，華譯祇夜；(三)諷誦，華譯伽陀；(四)因緣，華譯尼陀那；(五)本事，華譯伊帝目多；(六)本生，華譯閻多伽；(七)未曾有，華譯阿浮達摩；(八)譬喻，華譯阿波陀那；(九)論議，華譯優婆提舍；(十)自說，華譯優陀那；(十一)方廣，華譯毗佛略；(十二)授記，華譯和迦羅。此諸譯名其音多誤，但國人習用已久，故仍舊貫（有為梵音所有，華音則無，不能譯出，故必用羅馬字拼音）。此十二部中修多羅與祇夜及伽陀三者為經之體裁，餘九部皆從其經文所載之別事而立名，茲錄《瑜伽師地論》述十二部經概略以資參考：「云何契經？謂薄伽梵，宣說無量蘊相應語處緣起食諦界，聲聞乘、獨覺乘、如來乘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相應語，為令聖教久住世故，以諸美

妙名句文身為其所應，……是名契經。云何應頌？謂於中間或於最後宣說伽陀或復宣說未了經義是名應頌。云何記別？……記別弟子命過以後當生等事，或復宣說已了義經。……云何諷頌？謂非直說，是結句說或作二句或三句四句……等是名諷頌。云何自說？……謂不請而說。云何因緣？謂……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性因請而說，及諸所有毗奈耶相應有因有緣別解脫經。云何譬喻？謂有譬喻故本義淨明。云何本事？謂宿世相應事義言故。云何本生？謂宣說世尊在過去世行菩薩行事。云何方廣？謂宣說一切諸佛菩薩道。云何希法？……甚希奇有最勝功德。云何論議？所謂一切摩怛理迦阿毗達摩研究甚深素怛纜義，宣暢一切契經宗要，是名論議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若欲至心生西方者，先當觀於一丈六像在水池上。如先所說，無量壽佛身量無邊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然彼如來宿願力故，有憶想者，必得成就。但想佛像得無量福，況復觀佛具足身相？阿彌陀佛神通如意，於十方國變現

自在；或現大身滿虛空中，或現小身丈六八尺，所現之形皆真金色，圓光化佛及寶蓮華如上所說。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，於一切處身同眾生，但觀首相，知是觀世音，知是大勢至。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化一切，是為雜想觀，名第十三觀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

釋曰：此於前列諸觀之外為別門，或為諸觀之先導，行人於前諸觀卒難成就，佛為方便計，先設此觀，而後及其餘。「先」字表次序之先後，非謂取此一觀而廢其餘諸觀也。前諸觀雖非凡夫心力所及，佛恐行人執著此句，隨即以「然」字為轉語，許以必得成就，因彼佛之願力故。次述所觀佛身大小本無定量，唯色皆真金，一切與前無異，以別邪正。二菩薩之身於此觀中與眾生同，以應一切眾生之方便故。「但想佛像得無量福，況復觀佛具足身相」，像謂丈六之觀，高

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為具足身相。云何觀名雜想？以係劣應，望真身為雜而不純；以係方便之別門，望勝觀正受為雜。以此解釋，庶幾於理，古德謂：「名雜想觀者，指雜亂垢心。」竊謂不然，身像雖小，亦同尊敬，何得以垢心從事？持名具須一心不亂，何況作觀，可以亂心成辦乎？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凡生西方有九品人。上品上生者，若有眾生願生彼國者，發三種心即便往生。何等為三？一者至誠心，二者深心，三者迴向發願心。具三心者必生彼國，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，何等為三？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^{④⑧}，三者修行六念^{④⑨}，迴向發願願生彼國。具此功德，一日乃至七日，即得往生。生彼國時，此人精進勇猛故，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、大勢至，無數化佛，百千比丘

聲聞^{⑤0}大眾，無量諸天，七寶宮殿，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，阿彌陀佛放大光明，照行者身，與諸菩薩授手迎接。觀世音、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嘆行者，勸進其心。行者見已，歡喜踴躍，自見其身乘金剛臺，隨從佛後，如彈指頃，往生彼國。生彼國已，見佛色身眾相具足，見諸菩薩色相具足，光明寶林演說妙法，聞已即悟無生法忍。經須臾間，歷事諸佛，徧十方界，於諸佛前次第受記，還至本國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^{⑤1}，是名上品上生者。上品中生者，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，善解義趣，於第一義^{⑤2}心不驚動，深信因果，不謗大乘，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。行此行者，命欲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觀世音、大勢至，無量大眾眷屬圍繞，持紫金臺，至行者前讚言：『法子，汝行大乘，解第一義，是故我今來迎接

汝。』與千化佛一時授手，行者自見坐紫金臺，合掌叉手讚嘆諸佛，如一念頃，即生彼國七寶池中。此紫金臺，如大寶華，經宿則開，行者身作紫磨金色，足下亦有七寶蓮華。佛及菩薩俱放光明，照行者身，目即開明，因前宿習，普聞眾聲純說甚深第一義諦。即下金臺，禮佛合掌讚嘆世尊，經於七日，應時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⁵³，得不退轉；應時即能飛行徧至十方歷事諸佛，於諸佛所，修諸三昧，經一小劫，得無生忍，現前受記，是名上品中生者。上品下生者，亦信因果，不謗大乘，但發無上道心，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，行者命欲終時，阿彌陀佛及觀世音、大勢至與諸菩薩持金蓮華，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。五百化佛一時授手，讚言：『法子，汝今清淨，發無上道心，我來迎汝。』見此事時，即自見身坐金蓮華，坐

已華合，隨世尊後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，一日一夜蓮華乃開，七日之中乃得見佛。雖見佛身，於眾相好，心不明了，於三七日後，乃了了見，聞眾音聲皆演妙法，遊歷十方，供養諸佛。於諸佛前聞甚深法，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⁵⁴，住歡喜地⁵⁵，是名上品下生者，是名上輩生想，名第十四觀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

釋曰：前十三觀皆唯識作用，後三觀為因果作用。換言之，前說心力，後說業力。業通善惡二位，皆以意識為依，或以莊嚴佛土，或以填切地獄，取捨之權，悉操諸己。如《八識規矩頌》云：「界地隨他業力生」是也。世尊於此經雖教作觀而並首殿尾皆以業力綜貫之，知業與識不為二矣。問：「此三章既說業果，何開始仍說三心耶？」答：「屬意業故，發願以具三心為始，淨業由意而決，具戒不殺為身

業，讀誦經典為口業，六念迴向為意業。三業相應，上品上生。其次雖不按常誦經而隨意閱覽，善解其義戒行具足，得上品中生。再次雖無勝行而發無上道心，以發心最高故，雖屬下生，仍列上品。慈心不殺為躬行實施，不驚不謗，亦深契其理。此三種生皆屬大乘非獨善其身，不諳經典，不修慧業者，所得問津也。至其果相，非但見佛受記聞法獲忍各有遲速，即捨報時迎眾之多寡，金華臺座之差別，亦各隨品位而定。因地所招自業所感，非佛不與平等待也。」問：「云何一日至七日乃得往生，豈逾此期便不可修耶？」答：「斯非限定，須盡形壽行之，然諸行雖經長時修習，或違或闕，未臻圓滿，至身殞之前一日或七日始得成就者。或聞道較晚，一日至七日後即身死者，皆得預於上品。如儒家云『朝聞道夕死可矣』，此則不僅須『聞』，而且須『思』須『修』，更較究竟。其聞法晚者，自非勇猛加行不為

功。」問：「臺座來迎可矣，宮殿云何亦能移至？」答：「依正二報同時俱生，如《瑜伽論》云：『彼諸天生與宮殿俱生俱歿』，非如娑婆有求不得苦；雖得，有失壞苦。」問：「吾人於第一義雖或不解，何致驚動耶？」答：「第一義諦謂諸法實相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『若有有情，不隨其見，從彼歎聞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，便生恐怖，……誹謗毀罵。』又瑜伽論亦謂無生之說，恐己身亦滅，驚怖毀謗（大旨如是，不能記憶原文）。蓋彼等以薩迦耶見而為上首，不諳無生法忍之義，以生為生，是落常見；以無生為無生，是落斷見，生而無生，第一義諦。」問：「行者自視『身作紫磨金色』，此身屬何者耶？」答：「約依正言，此屬報身，約種類言，概稱色身，與諸菩薩同（經中阿彌陀佛與二菩薩之身均稱色身），但有別於佛之法身，菩薩之意生身，二乘之

解脫身。然此身固已解脫，亦通法意二位，胥視造詣之程度而定（後二位淨土大菩薩有之）。或謂淨土諸相皆是權說，身器並非實有，予謂不然，諸契經處處說佛身土，豈皆戲論？或謂如來身土，甚深微妙，非有非無，然非凡夫往生者之境界。《華嚴經》云：『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。』《阿含經》云：『舍利弗入涅槃時，色無色界天，空中淚下，如春細雨。』夫無色界尚有身及宮殿（若無身何有淚？述記所謂皆由神通定力現身境等），何況極樂世界為彌尊本願所成之實報？謂無身土是墮斷見，最為大忌。」問：「一日一夜蓮華乃開，佛國有無日月，以何分別晝夜？」答：「瑜伽云：『又彼天身，自然光曜，闇相若現，乃知晝去，夜分方來，便於天妙五欲遊戲之中懶惰眠睡，由此等相以表晝夜。』淨土當亦類此。」

註四十八 方等：方廣平等，一切大乘經之通名。又方者方法之義，為有

門、空門、雙亦門、雙非門，此四門之方法，各契平等之理。

註四十九 六念：念佛，念法，念僧，念戒，念施，念天。歐人譯第六念為念涅槃。

註五十 聲聞：小乘之行人。

註五十一 陀羅尼：總持之義，順此文意譯為咒語。

註五十二 第一義諦：又名真諦、聖諦、涅槃、實相、中道、一真法界、了義、無為、真如等，其義甚廣。參看真如註。

註五十三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：譯云無上正等正覺。

註五十四 百法明門：八心王、五十一心所、十一色法、二十四心不相應行、六無為法，合以上五位為百法，其詳如次：

(一)心王八：即眼耳鼻舌身為前五識，第六意，第七末那，第八阿賴耶。此八識為心之主體，故稱心王。

(二)心所五十一：此分六位：1.徧行五：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2.別境五：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3.善十一：信、精進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

痴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4.煩惱六：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、惡見（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）。5.隨煩惱二十：忿、恨、覆、惱、慳、嫉、誑、諂、害、憍、無慚、無愧、掉舉、昏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。6.不定四：悔、眠、尋、伺。

(三)色法十一：眼耳鼻舌身（五根），色聲香味觸（五塵）法處所攝色五：極略色、極迴色、受所引色，徧計所起色，自在所生色，末即夢中之色及三摩地所行影像等。

(四)心不相應行二十四：得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生性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天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時、方、數、和合、不和合。

(五)無為法六：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、不動、想受滅、真如。

此百法中多分可按字義索解，唯二十四不相應行及六無為法，略需解釋如次：

二十四不相應行

得：依《大乘廣五蘊論》云：「云何心不相應行？謂依色心等分位假立。云何得……謂種子成就，自在成就，現起成就。」復按瑜伽論，釋種子為善染諸法之因，釋自在為加行所生善法，釋現起為現在諸法自相現前。

命根：即壽命，由先業於彼彼處所生自體。五蘊所謂先業所引，住時分限為性。

眾同分：謂諸群生各各自類相似為性，形貌功德罪惡等亦稱同分，如瑜伽說。

異生性：五蘊論云：「謂於聖法不得為性。」非決定為不般涅槃性，但於聖法未成就故。《顯揚論》分為愚夫異生性，及無聞異生性，愚夫謂法爾愚性，無聞謂外道邪性。

無想定：謂已離徧淨貪，未離徧淨以上諸天之貪。諸心心所寂靜不轉，命終當生無想有情天，外道所修此定。

滅盡定：謂已離「無所有處」貪，未離上貪，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，能滅轉六識，不能滅靜阿賴耶識。然此係無漏之定，有學無學諸聖人多入之。

無想天：為無想定所得之果，即生彼天，色界之四禪天也。

名身：謂諸法自性增語為名，例如「法」為單名，詮表為「佛法」則為名身。「一切有為法」為句身。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」則為文身。

生：謂本無今有。老謂相續變壞。住謂有後暫持之時限。無常謂諸性謝滅之行相。

流轉：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。

定異：謂無始以來，種種因果決定差別，無雜亂性（如種瓜不能得豆，惡因必無善果）。

相應：謂諸勝方便，隨轉成辦。或問：「此法屬二十四種不相應行之一，既總名不相應，何別名相應耶？」答：「總名不相應者，謂不與餘四法相應。此別名相應者，謂自身因果相應也。如《雜集論》喻為布施感財富等。」

勢速：謂諸生滅相應速運轉性。該括人物水火及修觀慧性神通等之迅速疾捷，如瑜伽說。

沙彌：謂注在村之外，往沙彌，女十二區，或還游沙彌，以乃舍舍走居修學之次第等。

時：謂年月日晝夜，及過去未來現在等皆權為假立。

方：即方所，太空本無方所，吾人就己位假立東西南北，《智度論》曰：隨世俗所傳，故說有方，方實不可得。

數：計算數量之差別為應用方便故。《雜集論》云「一一差別，假立為數；一一差別，於一無別。」故知亦是假立。

和合：因緣隨順能生諸法，亦名同事因；反是名不和合（亦名相違因）。

六無為法

虛空：虛無形質，空無障礙，然亦有體有相，體者平等用徧，相者依他而起差別。有部分為虛空與空界之色，大乘立為無為法。問：「虛空本非有為，何名無為？」答：「心所攝故。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『心等變似虛空等相，隨心生故。』」

擇滅：斷縛離繫之義。《俱舍論》一曰：「擇謂揀擇，即慧差別，各別揀

擇四聖諦故。」又《五蘊論》曰：「云何擇滅？謂若滅即離繫。云何離繫？謂煩惱對治，諸蘊畢竟不生。」又《顯揚論》云：「謂由慧方便，有漏諸行，畢竟不起。」或問：「既須揀擇對治，是有為也，何名擇滅無為？」答：「此無為是指其果，非謂其因。蓋慧方便已永害睡眠，有漏諸行畢竟不起，恆常寂靜，故曰無為也（睡眠謂煩惱所知二障種子，隨逐有情，眠伏藏識，永害者，已滅也）。」

非擇滅：前說擇滅，是以智慧之簡擇力，斷滅煩惱，謂之擇滅無為，非擇滅者，謂不依擇力，僅由缺有為法之自生緣而畢竟不生，謂之非擇滅無為。蓋擇滅者，修道所得，非擇滅者，緣缺所得。瑜伽論云：「此法種類非離繫故，復於餘時遇緣可生。」

不動：屬第四靜慮，於苦樂二受使伏不動，等於捨受，此位異於「受想滅」者，此僅暫伏不動，彼則想受已滅，無捨伏之可言。

想受滅：六轉識滅，則苦樂二受亦滅，故名。如《楞伽經》云：「彼諸受根滅，次第不生，餘自心妄想，不知苦樂，入滅受想正受。」

真如：唯識論二曰：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；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。《唯識

三十頌》曰：「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，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識實性。」有七真如及十真如之說，文長從略。

此六無為法中，前五詮法性之相，後一詮法性之體。攝相歸體，前五皆真如無為之假立分位。真如之名亦假立，蓋真如為二空所顯，本無自體故。真如廣義非本文所能詳說。百法中前九十四種乃生滅之法，皆有造作。後六種寂寞沖虛，湛然常住，無所造作故曰無為。

按：百法明門有三義：（一）《菩薩瓔珞經》說十信心，心各有十，故修行百法明門；（二）天親菩薩由《瑜伽師地論》之六百六十法中節要而取百法；（三）無始以來，法爾存在，其數無量，佛方便說，假立百法。觀經既以識為主體，故本論依五位百法說。

註五十五 歡喜地：為十地中之初地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中品上生者，若有眾生，受持五戒^{⑤6}，持八戒齋^{⑤7}，修行諸戒不造五逆^{⑤8}無眾過患，以此善根迴向，

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；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，放金色光，至其所，演說苦空無常無我，讚嘆出家，得離眾苦。行者見已，心大歡喜，自見己身坐蓮華臺，長跪合掌，為佛作禮。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；蓮華尋開，當華敷時，聞眾音聲讚嘆四諦⁵⁹，應時即得阿羅漢道⁶⁰，三明⁶¹六通⁶²，具八解脫⁶³，是名中品上生者。中品中生者，若有眾生，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，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⁶⁴，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⁶⁵，威儀無缺，以此功德迴向，願求生極樂國，戒香薰修。如此行者命欲終時，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色光，持七寶蓮華至行者前，行者自聞空中有聲，讚言：『善男子，如汝善人，隨順三世諸佛教故，我來迎汝。』行者自見坐蓮華上，蓮華即合，生於西方極樂世界。在寶池中經於七日，蓮華

乃敷。華既敷已，開目合掌，讚嘆世尊，聞法歡喜，得須陀洹
 ⑥⑥，經半劫已，成阿羅漢，是名中品中生者。中品下生者，若
 有善男子善女人，孝養父母，行世仁慈，此人命欲終時，遇善
 知識，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，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，
 聞此事已，尋即命終，譬如壯士屈伸臂頃，即生西方極樂世
 界。經七日已，遇觀世音及大勢至，聞法歡喜，得須陀洹，過
 一小劫成阿羅漢，是名中品下生者，是名中輩生想，名第十五
 觀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

釋曰：此品之上中二生，皆以持戒往生，所聞之法為四諦等，所
 得之果為阿羅漢及須陀洹，屬聲聞乘，以持戒為期之久暫而分次第。
 其上生者，甫到極樂世界，蓮華尋開，且較優於上品下生之一日一夜
 蓮華乃開者，蓋戒律精嚴，勝於發無上道心。三無漏學中，戒為最

勝，缺戒則不能生定，不定則不能發慧，而戒則不須二者為助，能自成立，如瑜伽論云：「增上戒學者，若有敗壞，為惡趣因；若能成立，為善趣因。此是不共，離後二學（定與慧）亦能成故。」云何無戒不能生定耶？《解深密經》慈氏菩薩問曰：「此奢摩他，毗鉢舍那，以何為因？」佛告之曰：「善男子，清淨尸羅（Sīla，譯云戒律），……以為其因。」是知須先持戒，方能止觀雙運。修淨土觀者，當知亦爾。又瑜伽云：「世尊宣說尸羅名為根本，能建立義，能住持義；由此尸羅，建立住持一切世間及出世間，能引無罪最勝第一快樂功德，令生令長。……具戒士夫補特伽羅，一切所願，皆得稱遂，若於欲界或三十三天，……由戒淨故，即隨所願，當得往生。」欲界天界，尚能隨願往生，況極樂世界有壽尊之本願，豈不更加穩捷？世之宏揚淨土者，謂唯持名為往生正因，持戒若不迴向，非往生

因云云，實與佛說相違，其見偏矣。尸羅有在家出家之別，在家為優婆塞優婆夷等所受之戒；出家為比丘比丘尼等所受之戒，條文甚繁。然古今時勢遷變，除性戒（殺盜淫妄等）不可更易，餘多有開遮之方便，菩薩戒方便尤廣，詳見瑜伽論。比丘破重戒則失戒，不得再受。菩薩雖犯，仍可再受而不失戒，維護大乘之心，昭然若揭，令受者感奮，希我同仁共勉之。

註五十六 五戒：為戒殺、盜、淫、妄、酒。

註五十七 八戒齋：由五戒加「不著香華鬘，不觀聽歌舞」，「不坐臥高廣大床」，另加「過午不食」為齋。

註五十八 五逆：為弑父，弑母，殺阿羅漢，出佛身血（毀壞經像之類），破和合僧（離間僧眾）。

註五十九 四諦：諦者真實義也（一）苦諦，謂三界有苦之果。（二）集諦，謂知苦集起之因。（三）滅諦，即涅槃，是為悟之果。（四）道諦，由八正道通於涅槃，是為

悟之因。前二因屬流轉門，後二屬還滅門。四諦雖小乘所攝，大乘亦以此為初步。

註六十 阿羅漢：小乘四果之極果，亦通三乘無學果位。

註六十一 三明：(一)宿命明，(二)天眼明，(三)漏盡明。

註六十二 六通：為天眼通、天耳通、他心通、神足通、宿命通、漏盡通。

註六十三 八解脫：(一)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，(二)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，(三)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，(四)空無邊處解脫，(五)識無邊處解脫，(六)無所有處解脫，(七)非想非非想處解脫，(八)滅受想定身作證具足住。

註六十四 沙彌戒：見《沙彌十戒儀則經》。

註六十五 具足戒：比丘二百五十戒，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。

註六十六 須陀洹：舊譯入流，聲聞四果中之初果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下品上生者，或有眾生，作眾惡業，雖不誹謗方等經典，如此愚人，多造惡法，無有慚愧，命欲終時，遇善知識為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，以聞如是諸經

名故，除卻千劫極重惡業。智者復教合掌叉手，稱南無阿彌陀佛，稱佛名故，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爾時彼佛即遣化佛，化觀世音，化大勢至，至行者前，讚言：『善男子，以汝稱佛名故，諸罪消滅，我來迎汝。』作是語已，行者即見化佛光明徧滿其室，見已歡喜，即便命終，乘寶蓮華隨化佛後，生寶池中，經七七蓮華乃敷；當華敷時，大悲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放大光明，住其人前，為說甚深十二部經。聞已信解，發無上道心，經十小劫，具百法明門，得入初地。是名下品上生者。』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下品中生者，或有眾生毀犯五戒、八戒及具足戒，如此愚人偷僧祇物⁶⁷，盜現前僧物⁶⁸，不淨說法，無有慚愧，以諸惡業而自莊嚴。如此罪人以惡業故，應墮地獄；命欲終時，地獄眾火一時俱至。遇善知識，以大慈

悲，即為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⁶⁹，廣讚彼佛光明神力，亦讚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此人聞已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地獄猛火，化為清涼風，吹諸天華，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。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，經於六劫，蓮華乃敷；觀世音、大勢至以梵音聲，安慰彼人，為說大乘甚深經典。聞此法已，應時即發無上道心，是名下品中生者。」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下品下生者，或有眾生作不善業，五逆、十惡⁷⁰，具諸不善；如此愚人以惡業故，應墮惡道，經歷多劫，受苦無窮。如此愚人臨命終時，遇善知識，種種安慰，為說妙法，教令念佛，彼人苦逼，不遑念佛，善友告言：『汝若不能念彼佛者，應稱無量壽佛。』如是至心，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，稱南無阿彌陀佛。稱佛名故，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

死之罪，命終之時，見金蓮華猶如日輪，住其人前，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，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。當華敷時，觀世音、大勢至以大悲音聲為其廣說諸法實相，除滅罪法。聞已歡喜，應時即發菩提之心。是名下品下生者，是名下輩生想，名第十六觀。」

釋曰：此品上生之輩乃凡外犯較輕之罪，臨命終時，始遇機緣，為說大乘十二部經名。此事殊不易遇，以佛化最勝之中國，佛徒雖多，然於十二分教悉能知其名義者亦不多觀，況此惡人臨終倉卒遇之，苟非夙世善根恰於此際成熟，何能得此巧遇？縱有人能為詳說，彼痛苦昏迷，恐難諦聽，故云此事殊不易也。聞經名除千劫重罪已屬幸事，唯較稱佛名除五百萬劫生死之罪則相差猶遠，況稱佛名簡便易行，心得專注；若聞經名既非所解，則扞格不入，故功用較遜。為說

經名雖得其人，可遇而不可求，教稱佛名，則人人優為之。外道之傳教者，有於罪囚將受死刑時，為說皈依，其計甚善，佛徒亦宜取法也。

下品中生者，乃佛徒既造惡業，又加毀戒之罪，況盜常住公共之物，及僧伽私人之物，是侵損僧寶。不淨說法，是淆亂法寶。幸有宿世善根，臨命終時廣聞佛法，得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；唯其罪性較重，須閉蓮華中六劫。經中未說明劫之大小，按：一小劫為一六・八〇〇・〇〇〇年，中劫為三三六・〇〇〇・〇〇〇年，大劫為一・三四四・〇〇〇・〇〇〇年。是小劫為一千六百萬年，何況中劫大劫？此非佛菩薩所處罰，乃罪人自業為障。世人須知重罪必不可造，淨土亦不離因果之律，佛菩薩所能救者，乃令不墮惡趣，長期育於華苞之中，此是不幸中之大幸，華胎與地獄之分：(一)華胎無苦而地獄極

苦，(二)華開有期而阿鼻地獄出離無期，苟非下愚，應知所取捨矣。

下品下生為極惡之輩，所造為五無間業，詳見註分，亦世所共知。然有為世人所忽略而易犯者，為誘污僧尼或不自作而教他作，如戲院演劇，及下流文人著作小說彈詞以為綺艷韻事，玷辱佛門，壞他梵行，亦屬無間地獄之業，愚者幸勿自貽伊戚。

世人每以稱名為念佛，然經云：「彼人苦逼，不遑念佛，善友告言：『汝若不能念彼佛者，應稱無量壽佛。』」據此則念佛與稱名判然不同。吾人未至臨終苦逼之時，除不廢口誦外，應兼念佛，即以心緣之繫念作觀。彼以口誦為專修，餘為雜修，蹈執指為月之誤。

下品中唯上生者十小劫後得入初地，餘二未說明果位，殆淨土中天人之類。

註六十七 僧祇：即僧伽之異譯。

註六十八 現前僧物：乃比丘各自供身之資具。

註六十九 十力：(一)知覺處非處智力。(二)知三世業報智力。(三)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。(四)知眾生根性之勝劣與得果大小之智力。(五)知一切眾生種種知解之智力。(六)知種種界智力。(七)知一切至所道智力。(八)知天眼無礙智力。(九)知宿命無漏智力。(十)知永斷習氣智力。

註七十 十惡：殺、盜、淫、貪、瞋、癡、妄語、惡口、兩舌、綺語。

爾時世尊說是語時，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，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，得見佛身及二菩薩，心生歡喜，嘆未曾有，豁然大悟，逮無生忍。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願生彼國，世尊悉記皆當往生，生彼國已，獲得諸佛現前三昧，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。爾時阿難即從座起白佛言：「世尊，當何名此經？此法之要，當云何受持？」佛告阿難：「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，亦名淨除業

障生諸佛前。汝當受持無令忘失，行此三昧者，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。若善男子及善女人但聞佛名、二菩薩名，除無量劫生死之罪，何況憶念。若念佛者，當知此人則是人中分陀利華⁷¹，觀世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，當坐道場生諸佛家。」佛告阿難：「汝好持是語，持是語者，即是持無量壽佛名。」佛說此語時，尊者目犍連、尊者阿難及韋提希等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。

爾時世尊足步虛空，還耆闍崛山。爾時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，無量諸天龍夜叉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禮佛而退。

釋曰：此章要旨，為答阿難所問。及付囑流通。所問者全經如珠纒網，應何提其紀綱？諸觀如縷貫華，當何擷其菁實？所答者綜諸章句，歸納一名，舉正報以收依果，述化主以包眾徒，觀雖十六，

言佛周便（末四句見《觀經疏鈔》），故云：「汝好持是語，持是語者，即是持無量壽佛名。」世或誤認此句為持誦佛名與修觀無異，而不知聞慧與修慧，功力之深淺不同（口誦佛名亦聞慧攝）；若修觀與持名等無有異，則人皆避難而趨易，觀經之開演，不啻唐捐矣。汝好持是語，是者此也，即汝好持此語；「此」為代名詞，指此句以上之八十三字，由「行此三昧者」至「生諸佛家」諸語，即第二經名「淨除業障生諸佛前」之特註，蓋約全經為二名，再約二名為一名，皆所以答阿難法要與受持之問，囑其宏揚全經，非令其孤持一句之佛名也。經中分念佛，想像，稱名為三事，如「想彼佛者，先當想像」，及「彼人苦逼，不惶念佛，善友告言，汝若不能念彼佛者，應稱無量壽佛」。準此，想像開念佛之先導，稱名濟苦逼之後窮，雖殊途同歸，而以念為主焉——「汝當受持，勿令忘失」及「但聞佛名，除無量

劫生死之罪，何況憶念」。是知本經以行憶念不忘為受持，若但口誦而不憶念，非真受持，以違所教故，行者勉旃。以上略釋經文竟。

註七十一 分陀利華：譯云白蓮花。

肆、抉擇分

問：方今為持名盛行時代，汝造此論，或為小本之障礙，不懼自櫻罪戾乎？

答：持名簡易，利於普及，終無能障之理，予即持名者之一，自己日課，萬以計數，可證予非反對持名。但遇能觀者如必限以持名，則反以持名障觀矣。

問：汝標新義，於前賢舊說不予迴護，得毋蹈貢高我慢之過？

答：自諸大德，偏讚持名，遮止其餘，五百年來，陳陳相因，無敢

持異議者，予何人斯，敢以螢火欲蔽日月之光？本求功德，反獲愆尤，不亦愚之甚耶？然自審凡所主張，皆觀經所本具，無所增損。愚見所及，雖於前哲言論不無鑿柄，而實覺其過尤不及，致使行人名習近小乘，於佛法全體為畸形發展。利己有餘，宏道未圓，是非所在，貴能明辨，不貴苟同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云：「又聞世尊宣示稱讚簡靜而住，便作是言，寧無咎責，不測量他，於應毀者而不訶毀，於應讚者而不稱讚，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又聞世尊宣示稱讚嘆和氣軟語，便作是言，受嘿然戒，都無言說，為極善哉，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如是一切，……應知皆是違逆學法。」準此可知，理之所在，不容緘默，逃避咎責，明哲保身，雖免我慢之嫌，轉蹈違逆之學也。若宏揚淨土者欲廢讀經，則淨宗愈盛而佛法愈衰，喻如醫科大學有教授發明萬應阿

伽陀藥，遂欲獨用此藥，而解散醫科大學，雖用此藥者皆應手而愈，而精邃醫學銷沈矣。予所主張者，即亦用此藥，亦維持醫科大學。念佛分三時期：一、博覽經典求得常識（常識者，謂佛徒應具之一切常識）。二、廣修功德，儲備資糧（如淨土三經所說）。三、閉關自修，謝絕一切（即專持名或作觀，不閱經典不涉世事）此為應歷之階級，有可能者不應躐等。

古德謂「一句佛名，賅六度萬行」，實不能一概而論。就予親見親知，手數珠而口佛號者，殺生食肉，貪財好色，毆人（用竹杖等器）罵人，傾陷排擠，尤以尊長凌虐卑幼（徒弟或婢僕等）為最慘，鞭撻聲、號哭聲，與彌陀聲、鐘磬聲相繼續，令人感想不知其為佛堂抑為地獄？予昔僱一女僕，雖操作時，數珠亦掛頸間不去，問之則答曰：「若不見數珠，則恐忘佛。」予為敬佩，視如師友。然彼傲慢

驕橫，欺詐賺錢，損他利己，種種惡習具足。又某富婦家有佛堂，燈燭熒然，拜誦亦勤。園畜一鵝，每睹予則鳴。值新年婦大張春宴，語予曰：「因君茹素，恕不邀宴。」是日之後，則不見其鵝，蓋已入春宴樽俎間矣。前清彭際清居士詩云：「鄰雞夜夜競先鳴，到此蕭然度五更，血染千刀流不盡，佐他杯酒話春生。」誦之令人酸鼻，此種惡習行竟出於念佛之人耶？右述各事，不勝枚舉。善哉聶雲台先生之言曰：「世間不明理之人甚多，一面念佛，一面作惡。」是知受戒受教之不可缺矣。古德云：「品位之高低，全憑持名之深淺。」就予所知，淨土各經並無此說，大本中但說品位之高低，依功德之多寡。謹錄如次：

其上輩者，捨家棄欲而作沙門。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（念即觀想）無量壽佛，修諸功德，願生彼國。此等眾生臨壽終時，無量壽佛

與諸大眾現其人前，即隨彼佛往生其國，便於七寶華中，自然化生，住不退轉，智慧勇猛，神通自在。……其中輩者，十方世界諸天人，其有至心願生彼國，雖不能行作沙門，大修功德，當發無上菩提之心，一向專念無量壽佛，多少修善，奉持齋戒，起立塔像，飯食沙門，懸繒然燈，散華燒香，以此迴向，願生彼國。其人臨終，無量壽佛化現其身，光明相好具如真佛，與諸大眾現其人前，即隨化佛往生其國，住不退轉，功德智慧次如上輩者也。其下輩者，十方世界諸天人民，其有至心欲生彼國，假使不能作諸功德，當發無上菩提之心，一向專念乃至十念，念無量壽佛，願生其國，若聞深法歡喜信樂，不生疑惑，乃至一念，念於彼佛，亦得往生，功德智慧次如上輩者也。

敬按：右錄經中要點有三：一、修諸功德，二、發菩提心，三、專念壽佛。而非全憑持名之一點矣。經中受持三皈之句，其皈依僧，

一心三觀之妙諦未得，一心不亂之功夫先壞，不啻使墮坑落塹也。況修觀者須與修多羅合，經有明文，凡經中所未言者，概不應取。經云「專想不移」，若用三觀法，則不專而移矣。凝想之像稍縱即逝，故經云「不令散失」，若用三觀法則相散失矣。凡夫知見，於世間法起偏計執故，破以空觀，恐落頑空，執理廢事，故復立假觀。從空入假見俗諦，從假入空見真諦，不落兩邊，會歸中道。此類義理，皆隅返三方，穿珠九曲，加入百千由旬之佛光，八萬四千之蓮葉，理觀事觀，混合為一，凡夫介爾之心，斷無勝之理，況淨土依正各報須信其實有，不可稍涉疑情。彼見解淺劣，信根未深者，本於淨土，已疑權疑實，何堪旁人，更說空說假，未解真詮，先起誤會？以三觀法修淨土之觀，不唯於事難成，於理亦不適用。凡四念處、五停心觀、九想觀、一心三觀等法，平時須觀之透熟；至修十六觀時，則束之高閣，

法彙》（或另刊之《竹窗隨筆》）云：「傳法而必臂斷，則諸祖無完膚，成佛而必燃身，則列聖無睺類。」茲並述之，備佛學界討論。竊思苦行勵志者，如必欲出此，何不毀一腳指以代手指？《法華經》固兼說之，可自揀擇。缺一足指則既不妨礙工作，且免宣傳之嫌。蓋足著鞋襪，雖缺一指，不易被人窺見，苟為誠心求法，必不以此自炫也。拉氏之提議，予有同感；以當茲末法時代，毀形之事不契時機，且多流弊故。

自《觀經疏妙宗鈔》，主張以一心三觀法修十六觀，古今大德和之，將二者混為一體，甚至謂非用三觀法，則無由往生，是不可以分辨，茲陳二義：一、修十六觀者，以本經為圭臬，凡經中所未言者，概不應取。二、觀粗境細，凡夫已苦心力羸劣（經云：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」），若再談玄說妙，一心三岐，則困難倍蓰，岐路亡羊；

一心三觀之妙諦未得，一心不亂之功夫先壞，不啻使墮坑落塹也。況修觀者須與修多羅合，經有明文，凡經中所未言者，概不應取。經云「專想不移」，若用三觀法，則不專而移矣。凝想之像稍縱即逝，故經云「不令散失」，若用三觀法則相散失矣。凡夫知見，於世間法起徧計執故，破以空觀，恐落頑空，執理廢事，故復立假觀。從空入假見俗諦，從假入空見真諦，不落兩邊，會歸中道。此類義理，皆隅返三方，穿珠九曲，加入百千由旬之佛光，八萬四千之蓮葉，理觀事觀，混合為一，凡夫介爾之心，斷無勝之理，況淨土依正各報須信其實有，不可稍涉疑情。彼見解淺劣，信根未深者，本於淨土，已疑權疑實，何堪旁人，更說空說假，未解真詮，先起誤會？以三觀法修淨土之觀，不唯於事難成，於理亦不適用。凡四念處、五停心觀、九想觀、一心三觀等法，平時須觀之透熟；至修十六觀時，則束之高閣，

不得相混。凡事各有機宜，談義諦時三觀以至無量數觀，千變萬化，不厭其詳，若觀佛時，則須直心緣之而避紛岐；若念佛時，則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不知其他。《觀經疏妙宗鈔》以「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」之句，分配俗諦、真諦、中諦，為彼一心三觀之根據，竊恐未能切合；蓋經文之三稱，乃如來、應供，三藐三菩提之異譯，為佛十種名號之三，彼以佛三號稱三諦，以三諦當三觀展轉迂迴，意謂冥符佛旨，然此經之教授法皆耳提面命剴切言之，無隱示暗諷之語。佛若欲行人用一心三觀法，自當明言，何必以佛十號之三為暗示耶？或曰：「台宗所教修十六觀，非用次第三觀法，乃一心三觀法，一念圓修，以證佛之三德、三壽、三身，具如《觀經疏鈔》說。」答：「此則更加繁劇，行人依本經所教，只觀佛之色身，一旦難成，況求其三耶？」予撰至此後，復見江味農居士遺札云：「世

尊苦口叮嚀曰：『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』
「是」字「他」字，指示何等分明。「正」字「邪」字，誥誠何等嚴重。蓋對是曰他，他字所指範圍極廣，凡屬觀經以外之觀門皆是，由此可知，雖為他宗極正之觀，若用之淨土，即名邪觀。」云云，與吾說不謀而合。其義正辭嚴，尤足使觀經之壁壘一新，荊棘皆盡。予更鄭重聲明：「予因志在宏揚觀經，凡為觀經之障礙者，皆欲劃之於鴻溝之外，三觀法其一也。然自其身圓妙精微，予仍敬仰，絕不誹謗，僅以其係理觀，異於十六觀之行法，不容相混耳。」問：「汝謂台宗用三觀法修十六觀，使行人受加倍困難，然汝以唯識之理釋觀經，不亦使陷入繁劇耶？」答：「予只略說此經屬唯識之理，並未教人以唯識之理作觀，一切方法均依經中教授，不敢稍為增損。若於課外餘暇研習唯識，亦符觀經誦讀大乘經典之旨。」

凡觀經之行人唯觀經是依，其他異說概所弗取，亦不得於課外修之，因印象入心，每自呈現，遣之不去；衣物之垢，尚可洗滌，心像則無法遣除，為害非淺。經云阿彌陀佛「所現之形皆真金色」，當然不作紅色；《觀世音、大勢至二菩薩經》云「於一切處身同眾生」，當然不作紅色三頭六臂像。雖別宗之教是根據巴利或藏文經典（聞亦有是密傳無考據者），但吾人於此類經典，既未寓目，或雖見而不識其文，僅憑某某法師之口授，有違「依法不依人」之訓，即或華文經典說種種異像，行人當念已取法觀經，不能更習他觀以自擾亂，若他宗之行人，習異像之觀，與淨宗無涉，各行其是，不須褒貶。蓋既未入其門，即未解其理，不容輕加訾議也。

某書教作白毫觀，其長及膝，所說或有根據，然予揣測，不應作此異像，佛毫雖長，而佛眼亦大，如四海水，毫與眼，應相稱如常

人，縱不切合，亦無過失。作觀宜每日一次，如腦力衰弱，則每七日一次，而持名應為日課，斷不可廢，最好作觀之後，即提起數珠，稱阿彌陀佛數千或萬聲，最為得力。此際心境澄淨，且佛之印象尚未消滅，不致成無意義之名身句身也。穆勒博士於所釋小本《阿彌陀佛經》之序中謂：「只憑信仰，不論善惡，是將佛法之根本要義，拆毀一部分。」此事予已迭於拙著英文《淨土綱要》中辯白之。蓋淨土各經一例以修積福德為標準，惡逆之輩須閉蓮華中若干劫，豈非因果之自然律乎？又德國老佛徒斯特饒斯曾函予謂：「淨土非佛法。」時彼年已八十，不待予之覆函即逝世矣。蓋歐人於淨土法門之殊勝未得與聞，但聞俗傳，念佛不必修善，遂生誤解；而宏揚淨土者之不如法，似有責焉。范古農居士亦以此為惜，其譯吾此書有云：「呂碧城女士觀經釋論，以唯識學說解經義，殊有益於流通，不為無見，觀經法

門，賅散定二善，足持淨土宗行法之全體，且以三福業為正因，則應以空觀慧業為緣因矣。此義佛於小本經亦微露其意，而自來解者少本此義，致令淨土法門非失之狹隘，即失之艱難，遂使淨宗流通，發生障礙，女士亦知此義，可謂先得我心矣。」云云。

蔣維喬氏著《徐蔚如居士傳》，謂徐公臨命終時，謂其家人曰：「凡人福慧兼修，始得往生淨土，偏一則非。」與吾說不謀而契矣，至為快慰。徐公為佛學鉅子，道德文章，予所欽佩，得其遺言為證，予益自信不誤，且其言發於易簣之時，心有所證而發也。

觀經義雖深奧，而文淺顯，本不需釋，予此論之作，旨在勸進，非釋經也，尤非以唯識之學攙入行法，修觀時絕對不許本經以外之任何法門加入，但欲宏揚薰種之要義耳。問：「眾生五濁之惡世，多無種姓之人，豈修觀即得姓耶？」答：「無種姓原非定論，台相兩宗

以此諍論千載不決，古德謂雖在地獄，不妨授記，何況濁世豈乏善根？薰種以修觀之力為最強，蓋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既成佛心，豈有不成佛之理？但恐汝不薰耳。」

或問：「觀經取相，依他而起，豈遍計虛妄，都無自性耶？」

答：「遍計但謂染分依他，不遮淨分依他。三無性屬權說，亦有差別，遍計非有，依圓非無，故《解深密無自性相品》云：『一切諸法皆無性，無生無滅本來寂；諸法自性恆涅槃，誰有智言無密意？』密意即權說也。《二十論》云：『非知諸法一切種無，乃得名為入法無我，然達愚夫遍計所執自性差別諸法無我，如是乃名入法無我。非諸佛境離言法性亦都無故，名法無我，……非一切種撥有性故。』述記云：『即於三性但知初無（遍計），餘二性有（依他、圓成），名為唯識入諸法空，亦菩薩境，但言佛者從勝人說。』又云：『依他、圓

成二性皆有，若說為無，便是邪見，撥性故。』準此，謂淨分依他亦無者，為惡取空，況按唯識義，淨土仍屬自心影像，非疏所緣緣之依他也。」

為外凡說法謂心外無境，唯識所變，最多鑿柄，且每難曰：「案上瓶書等物，何不隨饑者空者之識，變為菽粟布帛？」此固難者未能解變之義，而亦說者未盡善巧之方，執著字句，差毫謬千。欲救此失，當先釋變，變有二義：一、法相之變，二、身土之變。識有五法，即彼自性、所依、所緣、助伴、作業。識不孤起，名雖為一，法已具五，交錯幻化，法界差別，遂爾頤然。如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變謂識體轉似二分，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」「相即實德業蘊處界等，……隨緣施設。」法相之變如此，而身土之變，由識薰習，成等流果；由業遞嬗，成異熟果，三界九地五趣四生，隨之變現，唯親

因能酬自果，豈心法能生色法？故曰性境不隨心也。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如契經說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，……彼異熟識變為此界，……業力所變，外器內耳，界地差別。」故知藏識能變之根身器界，源遠流長，既非朝華夕秀之蒔藝，尤非咄嗟立變之戲法。如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如善幻師或彼弟子，住四衢道，積集草葉瓦礫等，現作種種幻化事業，所謂象身、馬身、車身、步身、末尼、真珠、琉璃、螺貝、璧玉、珊瑚，種種財穀庫藏等身。」使唯識變功能如是，則裸虫生翼，凡夫儘可飛升，瓦礫成金，甕人無虞匱乏；此則緣慮或有，而事實必無者也。蓋業力有定，在所定之一期中決不能為任意之變。唯「定果色」（法處所攝色之一）行人於定中得之。然現在無裨實用，但可為他生之增上緣；現生所能變者只限於此，故根身器界皆業力所感，為分期之變。或曰：「汝以識變為業感，然《唯識二十

論》中已破薩婆多之說，何勞辭費乎？」答：「予謂識與業二者非一非異，由識造業，業為識之眷屬，既一切唯識，業豈例外？但其體雖一，其用或別，約勝義言為識變，約世俗言為業感，不必打成兩橛。唯定自在位而上，菩薩佛之神變事，乃有不可思議者耳。」

復次，心外無境者，謂境皆心攝，法不離識，非無一切法，亦非法即是識。故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若唯一識，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？誰為誰說，何法何求？故唯識言有深意趣，識言總顯一切有情，各有八識、六位心所，所變相見（色等）、分位差別（不相應行），及彼空理所顯真如（無為）。識自相故，識相應故，二所變故，三分位故，四實相故，如是諸法，皆不離識，總立識名。唯言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，若如是知唯識教義，便能無倒，善備資糧，速入法空，證無上覺，救拔含識生死輪迴，非全撥無惡取空

者，違背教理能成是事，故定應信一切唯識。」又云：「色等外境分明現證，現量所得，寧撥為無？現量證時，不執為外，後意分別，妄生外想。」境之意義，如此可見概略。

復次，識與境不獨安危所共，亦存亡相關。識在境在，識亡境亡，故云識外無境。以個人為本位論，人死（指分段生死，非斷滅論）則萬物望彼皆空，如夢覺則夢境空，謂為境由識現，不亦宜乎。經云：「一人發真，十方消殞。」乃謂一人之世消殞，非指共業所感之共有世界也；不爾，此世界已有釋尊發真滅度，何十方依然存在乎？《成唯識論》開宗明義，為證二空，斷我法二執而已。故於中道之義，三復言之，如云：「唯既不遮不離識法，故真空等，亦是有性，由斯遠離增減二邊，唯識義成，契會中道。」又云：「我法非有，空識非無，離有離無，故契中道。」又《辨中邊論》云：「故說

一切法，非空非不空，有無及有故，是則契中道。「準此，吾人勿執著有無，方免法執之過。」

或問：「既一切唯識所變，必先有識，後有根身器界。然未變之前，識存何處？」答：「三界九地皆可互通，彼界眾生其識轉變此界，即來此界受生。此界眾生之往彼界亦如之，此流轉之義也。」難者復云：「最初之識，究由何界生起？」答曰：「無始，若必推究，則蹈無窮之過。」喻如雞係卵生，而卵亦由雞生，推究其始，先有雞抑先有卵，亦難判別，故曰「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」也。上來各問，皆凡外之通疑，予愧不才，所答未能精確。然竊謂說法者宜先定界，為內凡說，抑為外凡說？蓋世間有二：一、學者世間（即諸賢聖所知三乘教法，總名學者世間），二、非學世間（一切世諦功能等，總名非學世間）。此二者各有機宜，若先簡擇，即無過失。為前者

說，依勝義不依世俗。如實闡揚，驚世駭俗，非所計也。為後者說，契俗機而略勝義，權為善巧，不爾，則犯因明學之世間相違規律（五相違過之一，五者謂現量相違，比量相違，自教相違，世間相違，自語相違）予學識簡陋，無以翊贊高賢，而以一己之愚，只蘄有裨世俗，於凡外之疑難如心能生色，唯有一識而無餘法之誤解，略予辯正而廓清之。予著此書，因勢利導，隨順眾生，雖大體悉據經論，而取捨微有權衡也。

或問：「觀經義蘊豐雋，何必附會唯識，鮮白難施於螺貝，色青莫辨於衣華。析義徒淆，陳詞枉費，子何不憚煩乎？」答：「此有二義：一、觀經確屬唯識之理，二、事實有契機之用。唐大圓居士有言——唯識於今日最適時機，蓋今之學者趨重科學而喜分析，苟欲接引學者，捨此末由。此說予已證實。前遊泰國，去時友為設餞，座間有某

少年學者語予曰：「最厭聞說專持六字佛名。」予爰示以此書之稿，彼竟喜而忘餐，且持以傳示客座，為眾講說，眾勸止之，謂俟餐畢再講，彼始就筵而餐，其事甚趣，迄今憶之猶為輾然也。又東印度有某英俊少年亦嘗卑躬屈節，諄求為講唯識，惜予於此學太淺，無以饜其望耳。

六經十一論為相宗圭臬，六經者《深密》、《楞伽》、《華嚴》、《阿毗達磨》、《密嚴》、《莊嚴》。十一論者：一本十支，首一《瑜伽師地論》，餘一、《百法明門論》，名略陳名數支。二、《五蘊論》，名麤釋體義支，三、《顯揚聖教論》，名總苞眾義支，四、《攝大乘論》，名廣苞大義支，五、《雜集論》，名分別名數支，六、《辨中邊論》名離僻處中支，七、《唯識二十論》，名摧破邪山支，八、《唯識三十頌》，名高建法幢支，九、《莊嚴經

論》，名莊嚴體義支，十、《分別瑜伽論》，名攝散歸觀支。六經中有二未譯來華，即《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》，及《大乘阿毗達磨經》是也。竊擬《觀無量壽佛經》及《勝鬘經》補充之，勝鬘夫人，承佛威神，宣說識藏，見《楞伽經》。窺基法師於《唯識述記》、《唯識樞要》、及《法苑義林唯識章》中迭稱引之，重要可知。觀經分演多門，鬘經歸納一乘，各盡開合之妙，允足為六經補佚。猶如淨土三經，清儒魏默深加《普賢行願品》為四經，印光大師加《勢至念佛章》為五經，前例可循，芻言斯建，相宗高賢，盍審慮之。

問：「習觀經者必須兼習唯識耶？」答曰：「否，觀經即唯識，不必另習。但若自審才力有餘，即兼習之，而仍以奉行觀經各條為本課，平常之人略知唯識綱要即已具足，不必深求。年老或事忙者，更不必習，惟以持誦佛名為最善。」

問：「觀經既屬唯識作用，何經中絕不見法相之名詞耶？」答：「名詞依俗諦而立，非真勝義，真勝義者，法即真如，亦是假名，平等一味，心言路絕，識且當遣，何況名言？瑜伽所謂菩薩有修行百劫而不知名句文身者也，又唯識有教與行之別，廣說教理如諸唯識專書者為「教唯識」，實修觀行如本經者為「行唯識」。非教無以析其理，非行無以致其用，行起解絕，更何勞數說名相為哉？茲取《唯識三十頌》之末節以訖吾書，頌曰：

此即無漏界

不思議善常

安樂解脫身

大牟尼名法

此頌固以五位（一、資糧位，二、加行位，三、通達位，四、修習位，五、究竟位）之究竟為無漏界，莊嚴身土，自他受用，完成唯識之極果，然亦洽契淨土之大綱，無漏界即壽尊之純淨圓德所成不思議淨土。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，何況有實？故謂之善。彼佛壽命及

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故謂之常。二乘得解脫身，在極樂世界而受安養。大覺世尊成無上道而得法身，大圓無垢同時發，普照十方塵剎中，亦一切凡夫修淨業者最後之希望。此四句頌賅括無遺，不啻為安樂國寫一縮影也。

伍、附錄

甲、識與業

識與業合之則一，開之為二。蓋起惑造業，皆識之作用，茲依世諦而分立之。竊思人生最大問題，即由何而來，向何而去？予以為有三大原動力，一切諸趣之生命皆由此演成：一、識力，二、業力。此二者互為因果，如《大乘阿毗達磨契經》云：

無始時來界 一切法等依 由此有諸趣 及涅槃證得

右偈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界是因義，即種子識，無始時來，展轉相續，親生諸法，故名為因。依是緣義，即執持識，無始時來，與一切法等為依止，故名為緣，謂能執持諸種子故。與現行法為所依故，即變為彼，及為彼依。變為彼者，謂變為器及有根身；為彼依者，謂與轉識所作依止，以能執受五色根故，眼等五識依之而轉，末那意識轉識攝故，如眼等識，依俱有根。第八理應是識性故，亦以第七為俱有依。是謂此識為因緣用。……」此釋初二句，後二句義甚淺顯，不必錄矣。

識於梵音為Vidjāna，華文譯為唯識。唯是遮詮，識是表詮，謂除識外，一切皆遮去之，故云萬物皆識所變現，而非實有。識為心之分別力，亦攝諸精神之種子，由種子產生諸趣。《瑜伽師地論》首

述「五識身相應地」，謂五識身自性（了別之能力）。彼所依（即俱有依如眼等），彼所緣（謂所緣之色），彼助伴（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），彼作業（謂隨善染轉能取愛非愛果），識與業之綱要略說如是。然山河大地吾人根身所依託之器界，推至宇宙天空究為實有乎？抑為幻象乎？佛說東南西北上下六方皆虛空無盡，而近代科學家愛因斯坦相對論謂空間成曲形，其對徑約八萬四千兆光年。故星光若向前進行五十萬兆年後將回復原處。是則空間有限量而無所止，見英國劍橋大學出版《吾人之宇宙》（“The Universe Around Us”）。然此說不能令予滿意了解，始就世諦言之，既云有限量是有邊界，則邊際之外更為何處？更為何質？由此遞推，展轉無盡，此問題無人能答，則虛空有盡之說不能成立，仍以佛說諸法如幻而得解決，唯虛空無盡，方能如幻。若實質必有盡，而盡處之邊界於理不能

勘斷，故知宇宙非實。

識可分為八類。先言其六，即眼耳鼻舌身意謂之六根，其對象色聲香味觸法謂之六塵，此根塵之間尚有六識，合為十八界。前五識（即眼耳鼻舌身之識）皆由業生，以業不同故，識亦不同（此就總報而言，非指別報），各趣同有眼也，人眼見水為水，天眼（*Davas*，天國之人民非謂青蒼色之天，亦非上帝）見水為琉璃世界，地獄之鬼見水為膿血；同為耳也，觀世音菩薩以耳根殊勝，由聞思而得圓通，他若法華會上聽講而退席者五千人，其耳識不及觀音遠矣；人鼻能判別香臭，犬鼻反臭為香，故食糞穢；人舌能嘗黍稷之馨香，貓舌則非腥羶而不食；身之所觸，其識亦異，人身居陸，魚身居水，火蛇居火，蚯蚓居泥，何以有此差別？此根同而識不同故也。世人皆知有根，而不知根外有識，故《八識規矩頌》云：「愚者難分識與

根」(蓋凡外只知有浮塵根，愚者謂二乘於識及淨色根尚不能分別，遑論凡外)。今試舉一例：美國報紙載有一婦犯罪，將受死刑，自請以雙眼贈與一瞽牧師，經醫以手術移接後，此牧師遂恢復其視覺。根為死婦之根，而識則為牧師之識，不唯根識判為兩物，且判然屬於兩人，根亡而識未去，可借他人之根恢復其作用，如借屍還魂然。反之，若識去而根雖存，則無辦法。讀《何東夫人生西記》(香港東蓮覺苑發刊)，彼臨歿時，先失其視覺。彼平時眼根健全，病僅一二日，眼根未腐壞，必不致盲，其不能視者，眼識先不起故也。

前云五識皆由業生，既生而後造業，以饜其識慾。眼求可悅之色，耳求娛樂之音，鼻求蘭麝之香，舌求血肉之食，身求貂狐之暖，不憚殺他類之生命，奪他類之物產，以恣其慾，展轉受報，歷劫沉淪，故云識與業互為因果也。

復次言第六識「意」，此固人盡知之，無待詳言。然其關係最重，範圍最廣，徧與五十一心所（見註五十四）相應，前五識之作用各司本職，不越範圍（如耳不能視，眼不能聽）；此則一切色聲等塵皆可想像得之，且能直接與五識以助力（前五識中每一識起，有意識與之現行，名為五俱意識），否則五識之功能減弱，如儒經云：「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。」世親《攝論》第四云：「五識以意為依，意散亂時，五不生故。」與此說正同。唯其作用之勝也，故造業招果之力亦最強，通善惡無記三性，緣世間法，則沉淪諸趣；緣出世間法，則證涅槃。故第六識為業主，猶第八識之為報主也。佛教之唯識，儒家之正心誠意，西洋之心理專科。皆欲約束之，使納軌就範，其重要之性可知矣。

第七識末那（Klistamano）或譯為意，或稱意根，易與第六識

混亂，不唯世俗只知有六種識，及小乘於六識以上亦不甚了解，故《八識規矩頌》云「二乘不了因迷執，由此能生論主諍」也。實則末那乃攬第八識之見分而形成我相，貪、痴、我慢諸煩惱隨之而起。或問：「第六識亦起貪慢等煩惱，豈我執必屬末那乎？」答：「必先執我相，始起貪慢，故末那又稱意根，謂為第六識之根本。尤有不同者，第六識之思量審計必待外緣，始起作用，若時乏緣，則成間斷。而末那則一切時緣第八為我，恆常不斷。如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『然諸我執略有二種——一者俱生，二者分別。俱生我執，無始時來，虛妄薰習，內因力故，恆與身俱，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——一、常相續，在第七識，緣第八識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我；二、有間斷，在第六識，緣識所變，五取蘊相，或總或別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我，此二我執，細故難斷。後修道中，數數修習勝生

觀，方能除滅。分別我執，亦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及邪分別，然後方起，故名分別，唯在第六意識中有，此亦二種：一、緣邪教所說蘊相，起自心相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我，二、緣邪教所說我相，起自心相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我，此二我執，麤故易斷，初見道時，觀一切法生空真如，即能滅除。』據此，則第六識之我執屬分別，以其隨緣轉易也。第七識之我執屬俱生，以其恆與身俱，無間斷也。」

第八識阿賴耶 (Alaya) 此識為諸法種子之貯藏所，喻如谷倉貨庫，故又名藏識。具三藏之義：一、能藏，謂有貯藏之能力；二、所藏，即諸法種子之自身；三、執藏，第七識末那恆執此識，以為我故。

此識之業用有五：一、受薰，諸法種子受其餘諸轉識之薰習而得

增長；二、持種，一切種子儲存於此，得保持不失；三、生起正報，即各有情類之根身，如胎生得肉身，卵生得羽身，濕生得鱗身，各具色根，為其正報；四、現起依報，一切器界為根身所依住，令各得資養，以維持其生命；五、結生相續，謂輪迴生死，各隨業力受生，感受非愛果，以此識為主動故。五種業用以受薰為首，吾人所能致力者，亦止於此，餘則任運，非力所及也。《攝大乘論》云：「復次，何等名為薰習？薰習能詮，何為所詮？謂依彼法俱生俱滅，此中有能生彼因性是謂所詮。如苴勝中有華薰習，苴勝與華，俱生俱滅，是諸苴勝，帶能生彼香因而生。又如所立貪等行者，貪等薰習，依彼貪等俱生俱滅，此心帶彼貪因而生。或多聞者多聞薰習，依聞作意，俱生俱滅，此心帶彼託因而生。由此薰習能攝持故，名持法者，阿賴耶識薰習道理，當知亦爾。」此段文字，先標苴勝與華為無記之生滅法，

總攝餘二。次則詮貪欲生染因，再次則詮聞慧生淨因。此二由生滅之現行，薰成種子，復由種子而起現行，皆依識而轉。生滅不已，如燄柱相燒，蘆束相倚，而種種功能差別起焉，由此阿賴耶安立，名持法者（種子皆前七識所薰，阿賴耶不自薰種，是持種法，故名）。所持雖有染淨，新舊勝劣諸種子之不同，皆以阿賴耶為依止，而持之阿賴耶識，其自性則無覆無記也。淨種即無漏種子名佛性，約理而言，佛與眾生同具；約事而言，既有大覺，豈無闡提？或證得涅槃，或永淪諸趣，因有種種之差別，憑其遇緣如何而已。新種為今生所得之習氣，舊種為多生所積之經驗。凡此種種各待機緣，或以時，或以性，而為異熟，有多年或終身不發現者，亦有同時而忽多數發現者。茲舉一例：如一九三九年五月美先鋒報記載芝加哥有克蘭博士，其女年僅三齡，熟諳世事，心理學家及靈學家多往訪之。此其阿賴耶藏中種子

同時多數發現之證。然何故有終身而其舊種從未發現者？此則因凡夫夙世未得「宿命通」，及未修慧業，故無此種記憶力。外國報紙每載有因墜馬或落水經救起後全失記憶力者，何況輪迴，經一番生死之大痛苦，能保存記憶力者幾人哉？又心理學中有「多重人格」之說，予近得一實例，乃美國蔬食月報主筆 J. MERTON 曾函告予，謂自覺一身而有兩個人格，彼所不能知不能為之事，彼之另一人格知之，其友懷特醫生於此感覺尤為顯著云云。予答之曰：「非也，豈有一人而具數人格之理？此乃八識藏中多生之宿習耳。」若非佛學於此有所闡明，幾成不可解之謎矣。他若幼時之事久已忘之，經數十年而忽入夢者，或某人愚拙，獨於某事精巧者，皆阿賴耶種子發現之故。此識為其餘七識之根本，業用最大，為輪迴報主，來於身生之前，去於身死之後。平時以第六識為重要，若當生死絕續之間，則以此識為樞紐矣。

以上略說八識竟。

業，梵名Karma，業之定義，以「已作不失，未作不得」，最為簡要，如瑜伽說。茲按《十善業道經》酌為損益，以十善為現法，以五果為後法，以十二有支為愛非愛緣起，以阿賴耶識為報主焉。業分身意語三，而以十善系屬之。十善者，不殺，不盜，不淫（此三種屬身業），不妄言，不惡口，不兩舌，不綺語（此四種屬語業），不貪，不瞋，不痴（此三種屬意業），反是為十惡。十善及十惡皆以殺不殺為首，姑舉最重，以概其餘。殺亦由識起，《唯識二十論》難者云：「若唯有識無身語等，羊等云何，為他所殺？若羊等死，不由他害，屠者云何，得殺生罪？」論主辯曰：「由他識轉變，有殺害事業。」謂由能殺者為增上緣，起殺害識，轉變力故。予請更進一解，所殺者固由夙業，而能殺者之起惑造業，或貪利權，或嗜珍饈，皆由

識之偏計執著，而不知權利非盡安樂，美味豈必腥羶，皆貪心之所及舌之虛妄作用而已，欲止惡業，已造者唯懺悔為治標，未造者以轉識為正本。業由識起，不解唯識，則不明業相也。或問：「身語固皆屬業，若意則尚未實行，云何為業？」答：「身語造作，意識為主，雖未起身語時，又經審慮抉擇，作意殷重，則薰為種子，種能成果，故亦業攝，果分為五：一、異熟果，謂善惡行為，命終之後，所得果報，性屬無記，隨業受生，異者，謂異性及時而生，如善惡業得無記報，是生相異。前世造業，後世受報，是時相異。果熟有期，不可現取，故名異熟。無記者，業因善惡或為羊或生天，天人與羊之報體，固可為善為惡，無所謂善惡性也。二、等流果。善惡諸法，引生同類之果。善得樂報，惡得苦報，果性似因性流類，因果平等，故曰等流。此可通現報與後報，雖今世之因可為後世之果，然亦可隨時收

獲，如瑜伽云：「習不善故，樂住不善，不善法增；修習善故，樂住善法，善法增長。」具現時薰習增長義。三、離繫果。謂無漏道，斷障所證，善無為法，得解纏縛出生死而證涅槃。但所證不同，眾生雖具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，而未能證。二乘斷煩惱障，證有餘依涅槃，或無餘依涅槃，如來斷所知障，大悲濟眾，證無處，住大涅槃，眾生皆有初一，二乘無學容有前三，佛有四種皆具，如《成唯識》說。四、士用果，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。約粗而言，如農工商巧，約細則一切學識起士夫用皆屬之。五、增上果，依增緣而生者，如眼識之於眼根，根為異熟生，而識則為眼根之增上果也。又如身為熟果，而阿賴耶識為身根、命根之增上果也。此五果中異熟為有漏，離繫為無漏，餘三則並通漏無漏，如前說十善惡法即業道也。業有引滿之別，引業引得總報。更加各種區別，如智愚貧富壽夭苦樂等別報為滿業。

總報如師作模。別報如資填彩，世事紛紜萬有不齊矣，此業果概略也。然發業潤生，必有其緣起，緣起屬十二支，《法華經》云：「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憂悲苦惱，此十二支，眾生迷之而流轉，三乘聖者覺之而還滅，略釋如下：一、無明，謂無始之煩惱；二、行，謂善惡諸造作；三、識（見本題所講）；四、名色，漸起受想行識蘊，及由羯羅藍位Kaṭalan先發育色身；五、六入，繼則六根具足，可以出胎；六、觸，出胎則感觸事物；七、受，既觸則感苦樂之受；八、愛，受則起愛惡之欲；九、取，愛則多所取求；十、有，因有取則造感後有之業；十一、生，即依業輪迴受生；十二、老死憂悲苦惱。為了生死修淨土者，尤須十二因緣義，蓋過去無始，未來無終，如聯環無端，束蘆相倚，互為因果，皆由此也。業

之範圍甚廣，不離於識。由蘊、處、界攝一切法，達二空觀，以免造業，是為智者說法。為普及計，則有《十善業道經》，及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，較合社會程度，或更進而讀《成業論》，尤善。經云：「業力甚大，能障聖道。」可不畏歟？

乙、修觀徵驗誌略

唐啟芳、圓果二法師同居觀佛，五閱月，見淨土及阿彌陀佛，二師同作禮問曰：「眾生念佛得生此否？」佛言：「勿疑，定生我國也。」

日本寬永年間，日僧良遍，居興福寺作白毫觀，阿彌陀佛具相現前，因著稱讚淨土文。

南無阿彌陀佛

南無阿彌陀佛

丙、附言

我是學化學做研究師的，生長在佛教的家庭，先母在日，堂前供有觀音聖像，每遇疑難，便焚香祈禱，因此我心靈中早印有菩薩的影子，那時只認為是位予人禍福，有求必應的萬能者。但是這泥塑彩繪的佛像就有如此大的威力麼？這個疑問，直到我進高中而大學，受了科學洗禮後，得到了解答：是迷信，是逃避現實的失敗者的擋箭牌，是風燭殘年的老人的精神寄託。

民國三十六年秋，來台供職，三十八年幸遇工程界前輩李恆鉞先生，偶然談到佛教，李先生願為講解，當時我受求知慾和好奇心的驅使，想得到點佛學常識。經李先生以現代語言，科學的方法，把佛教

說得透透澈澈，使我知道佛是什麼，佛教是什麼，原來不是迷信，以前的見解，是瞎子摸象，可笑又可憐！接著更進一步想要知道一向認為玄奧的佛經，裡面到底講些什麼。李先生先講《六祖壇經》，再講《金剛經》、《楞嚴經》，講解得頭頭是道理，處處合科學，這下才知道佛經是部心理學，其中一向被認為奧者，是經文的深奧和梵文譯名的不了解；一向被認為玄者，是解釋心理變化的抽象名詞。今經名師指點，排除了上述的困難，進而認識了真理。學科學的，重在證明，於是我決心自證一下，登高自卑，先證證學佛是「除」煩惱呢，還是「避」煩惱？佛曾說過，一切要「自知自覺自作證」，這不正好學科學人的脾味麼？如果能因而減少煩惱，不就是多得快樂麼？如是我在李先生指導下，修持止觀，並念聖號。迄今年餘，因業障太重，進步很慢，但「自知自覺」是比學佛以前的我好了不少。現在輕微的

煩惱，掀不起我的心潮，急躁的脾氣變得沉著點，壞夢沒有了，同情心、謙和心增大了點，工作時比較可以專心一致，所以效率也高了一點，同時環境對我的引誘力變小了點。當然，幾十年的積習，僅僅用了不到二年的工夫，所做的身心改革是微小得別人看不出的，不過我可以「自證」，我是進步了。我今天敢斬釘截鐵地說：「佛教是理信不是迷信，是可自證的科學，不是空談的玄學，所謂極樂世界，並不是烏托邦，而就是我們生活著的宇宙！」

再談修持方法，如念佛持咒等，從外表看來，確是迷信，但這些不過是方法而已，不是學佛的目的。再說這些方法，古今許多大德都證實過，使用他們，確實可以減少煩惱，提高品格；我為了達到目的，就不去斤斤計較方法的外表。譬如沒有去過台北（真善美的境地）的人，現在有本《台北導遊》（佛經），和到過台北的人（善知

識）指點，他總不能在沒有嘗試之前，就斥為迷信，反而自詡為科學化的思想，難道世上還有憑私見不求證的科學麼？再如沒有聽過收音機的，能否認空中有電波嗎？大家都承認奎寧丸可治瘧疾，誰能見奎寧殺死瘧疾原蟲？但誰又說空中有電波和奎寧殺死原蟲是迷信？

我抄印《觀經釋論》的動機，是我嚐了一滴海水的鹹味，想介紹大家也嚐一下，同時想加強我的正念。佛教支會的諸位菩薩，發心集資油印，書將成冊，囑加書封面，並綴數語，謹將管見所及，就正於大德之前。

末學程道諛薰沐拜書

民國四十年十月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
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
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
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
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
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
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五七年／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一月

觀無量壽佛經釋論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(02) 2395 1119

傳真：(02) 239 1134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郵局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四九九

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城中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。(二) 利用傳真：(02) 23955959

(三) 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198 分機：11、12

(四) 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。(五) 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 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 本會交通

※ 捷運：善導寺站5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 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 仁愛路二段→253、297 開南商工→208

仁愛路、杭州南路（紹興街）口→630、270、263、245、621、651、37、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

恭印：一一〇〇本

流水號：1154
書號：01355-123